

第三章 刑事审判

1910年以前,各种刑事案件由各级衙门依照《大清律例》进行审理。1910年后,行政与司法分离,由法官审理各种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制度都有大的改进。但这种情形短暂,不久清王朝覆灭。

民国初期,四川各级审判厅审判刑事案件主要是援用清末法律中适用的法律条款。1912年3月北京临时政府(即北洋政府)将清末新刑律予以删修,改名为《暂行新刑律》,1912年3月30日颁布。以后,北洋政府又颁布了大量的特别法规作为暂行新刑律的补充。同时,大理院又公布了3900多件判例、2000多件解释例供各级司法机关援用。1915—1927年,四川各级审判厅主要是依据《暂行新刑律》、特别法令法规和大理院的判例及解释例审判刑事案件。

1928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了第

一个刑事法典。之后对这个刑事法典进行增修,1935年1月1日颁布了第二个刑事法典。国民政府在颁布刑法典的先后,还颁布了大量的刑事特别法规。这一时期,四川各级法院主要是依据刑法典和刑事特别法规审判刑事案件。

1912—1934年川政统一前,四川军阀混战,各军阀占据防区自治,各大军阀在其防区内发布命令,制定法律、法令,导致四川法院在刑事审判中适用法律混乱,定罪量刑不统一。由于军阀的权势制约,不少推事、审判官办案无积极性,消极怠工现象严重,案件大量积压。办案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影响,不能秉公断案。四川高等法院1935年3月—1936年4月的工作概况中载:“川省自防区以来,各县司法事务,遂日臻紊乱,冤狱失平,怨恨丛集,卖法埋冤,莫可挽救。”1935年

谢盛堂任四川高等法院院长后,经过整顿,并对各级法院、司法处进行巡查、督促,四川司法状况有了一些改善,案件积压现象有所好转,刑事审判工作有所进展。

1939年1月谢盛堂因病卸任。苏兆祥接任四川高等法院院长后继续整顿四川司法上的积弊,在刑事审判方面,一方面通令各级法院及其县司法处、兼理司法之县政府加快办案进度,要求案无积压,民免拖累,并在前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各级办案人员办结案件数量等规定。将办结案件的多寡做为办案人员考核、晋级、晋职的主要根据之一。另一方面撤惩了一些不法人员,同时奖励了一些办案速捷,断案公允的人员。通过整饬,四川刑事审判结案数逐年上升。1939年全省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16136件,至1948年审结数增至76646件。1939年全省审结各类二审刑事案件3698件,至1948年审结数为5355件。

民国时期四川普通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有限。国民政府以普通法院审理案件过于拘束于法律,且审判程序繁琐,有碍迅速结案为借口,规定绝大部分依照特别法审理的特种刑事案件,特别是涉及中国共产党,及爱国人士的政治案件和国民党各级政府要员的贪污、受贿、贩毒等犯罪案件,分别交军法室、警备司令部、行辕等军法机

关审判。1944年推行宪政,要求按照宪法原则统一司法的呼声渐高,国民政府始决定将部分特种刑事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审判。1944年11月,四川开始将盗匪、贪污、汉奸等特种刑事案件移归四川各级法院审判。但烟毒案件直到1946年11月始移交法院审判。而政治案件仍由军法机关审判。1946年宪法公布以后,军法机关秘密审判政治案件的做法遭到了各方面的反对,国民政府也为了标榜宪法精神,遂在全国成立特种刑事法庭,负责审判政治案件和已移交普通法院审判的部分特种刑事案件,并制定了特种刑事诉讼条例。1948年四川在成都、重庆分别成立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判官绝大多数是原军法机关的骨干人员。特种刑事法庭成立后遭到了各方面的强烈反对,国民政府被迫于1949年宣布将特种刑事法庭撤销。

四川解放后,1950年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接管了原国民党政府在四川设置的各级司法机关,相继建立了各级人民法院,开始接办刑事案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原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刑事法律、法令及刑事政策和司法制度全部废止。新的刑事法律、法令尚未制定,这段时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主要是依据有关刑事政策和中央司法会议的精神审判刑事案件。

四川位于中国内陆腹地,是全国

除台湾外最后解放的地区之一,国民党政权溃逃之前,各省土匪特务大多转到四川,敌情极为复杂,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许多地方都发生了反革命暴乱事件。刚刚建立起来的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1950年10月10日发出的关于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开展群众性的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镇反运动,审判了一批反革命案件,并处决了一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的反革命罪犯。

四川在城市开展镇反运动的同时,从1950年冬在广大农村普遍开展了清匪、反霸、退租、退押和土地改革运动。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依照1950年7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规定,帮助各地人民政府以县为单位建立土改人民法庭,从审判业务上加强指导。土改人民法庭根据中央颁布的惩治不法地主条例,严厉镇压了一大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地主、恶霸。但也有的地方由于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而发生了一些错案和假案。这些情况在运动后期得到了纠正。

1952年初,四川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开展了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和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

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偷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同时在城镇工矿、码头中,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运动”,并根据需要在各地建立相应的人民法庭,处理有关案件。六个省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指导“三反”人民法庭开展工作的审判工作专门委员会。据统计,1950—1952年,四川共审判贪污案件11019件,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的128人判处了死刑。审判偷税、漏税、欠税抗税、抽走资金、破坏合同、破坏市场管理、投机倒把、盗窃国家财产和国家经济情报的案件10522件,惩办了一批不法资本家和盗窃分子。

1953年6月22日,四川省人民法院召开四川省第一次司法会议,确定当时人民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继续同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其他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从司法方面保障国家经济工作和当时的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清理积压案件,检查纠正过去处理不当的案件。其中清理积案和查处错案是当时的工作重点。

据统计,全省141个法院(缺22个)共有积案20658件。积压案件中,奸情杀人、妨害婚姻案件占46.3%,危害生命健康、妨害自由案件占19.4%。这次司法会议后,各地积极组织巡回审判小组,下乡就地审判,基本解决了案件积压现象。在纠正错案中,据81个人民法院统计,案件全错的

78件,部分错的167件,畸轻畸重的130件,性质不明的168件。错判案件中多数是把通奸认定为强奸。这些错案,各人民法院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1954年8月,四川省人民法院召开四川省第二次司法会议。会议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第七次扩大会议的精神,确定各级人民法院今冬明春的主要任务是:保障统购统销及工农业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及时审判破坏或危害厂矿、企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中安全生产的政治事故、责任事故案件和贪污、盗窃案件以及资本家的“五毒”和其他各种反限制活动案件。纠正审判过程中,对被告人刑讯逼供,乱捕乱押等违法违纪行为。

1955年2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四川省第三次司法会议。会议确定1955年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是打击反革命、贪污、盗窃等犯罪活动。各农村地区人民法院应以严惩破坏互助合作和危害农村治安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为重点,同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召开司法座谈会,贯彻中共中央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的指示。会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贯彻座谈会精神,积极投入第二次镇反斗争,又审判了一批反革命案件。

1956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

法部召开的13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司法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指示,召开了四川省第四次司法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是集中解决法院干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和总结1955年肃反中的经验教训。会议认为:法院干部中存在的错误思想,反映在审判工作上—是重罪轻判,打击不力,二是不顾事实、盲目重判,甚至冤枉好人。据安岳、金堂、犍为、长宁等31个法院抽查的3315件案件统计,重罪轻判的170件,轻罪重判的280件,错判的12件。

在总结1955年镇反运动中的审判工作时,反映出法院干部中刑讯逼供、违法乱纪的现象仍十分严重。仅据平武县法院不完全统计,镇反运动中受刑讯逼供或威胁不准被告申诉的就有30人。青川县人民法院有8件案件刑讯逼供,造成错案。前述现象各地都有发生。会议对上述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刑事审判工作中,必须坚决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正确理解公、检、法三机关密切结合、协同作战、相互支援、相互制约的关系。

这次会议,对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纠正刑事审判工作中的违法乱纪现象,坚持依法办案,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会上把刑事审判工作中一些“左”的做法当作右倾保守思想进行批判,并批评了有些地区的办案指标订

得过低。致使一些法院在以后的审判工作中出现了浮夸现象。

为贯彻第三次全国司法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56年5月召开了四川省第五次司法工作会议。会议着重讨论研究如何正确执行政策法律,明确政治形势的变化与执行政策宽严的关系。进一步划清了历史罪恶与现行破坏、反革命破坏和群众落后言行的界限。批判了在法院干部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倾向,明确指出斗争的锋芒主要是打击进行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对一般历史反革命分子,只要交代清楚,没有破坏活动,就不应打击。对人民内部的落后言行必须坚持说服教育,不能当作反革命打击。同时指出有少数法院没有认真执行公开审理、陪审、合议、辩护、上诉等法律制度,存在单纯追求案件数量、忽视案件质量的偏向。会议要求各级法院今后在办案中必须坚决贯彻“合法、及时”原则,严格执行各项审判制度。省高级法院和各中级法院要坚决、严格履行审判监督职责。

四川省第五次司法会议后,各级人民法院对1955年第二次“肃反”运动中判处的案件进行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大规模检查。检查结果,第二次“肃反”运动中确有少数案件错判。然而,在如何对待错案及对错案的处理等问题上,在人民法院内部发生了意

见分歧。这些分歧在不久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成为四川法院系统错划右派的重要因素。

1957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指示。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在四川法院系统中错误地批判了一些正确观点,错划了一些“右派”分子,伤害了许多好同志,削弱了法院的干部力量,造成了思想混乱,导致轻视法制和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流行。一些人公然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致使审判人员不敢讲话,办案不坚持原则,怕批为“右倾”。1958年,在反右派斗争的基础上,政法战线提出了司法工作“大跃进”的口号,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被冲破,公、检、法三机关“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定”,“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只讲协作,不讲制约,这种错误使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案件质量下降,错案增多。1955年第二次大肃反全省判处了一批反革命案件,1956年下降67%,1957年又上升294%。1958年社会秩序良好,然而审判的反革命案件比1956年上升7.2倍。

195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四届全国司法会议。在检查8年来的法院工作时,说是犯了“违反党的方针的原则性的错误,主要是右倾的错误”。会议还把“司法大跃进”中的一些错误作法当成“经验”交流推广。同年

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郑州召开司法工作现场会,推广河南司法“大跃进”的“经验”,搞政法机关“大协作”,“先发制敌”,“有案办案,无案生产”,“准备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等等。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这两次会议精神,致使组织机构削弱,编制减少,干部调出。

1960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五届全国司法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把反右倾斗争搞深搞透。彻底批判和清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60年4月召开四川省第六次司法会议,贯彻全国第五次司法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刑事审判工作要继续大跃进,坚决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方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在刑事审判工作中继续反右倾,反“资产阶级法律观点”,致使刑事审判工作继续受到损失。

196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西安、成都、南京召开片会,组织各高级人民法院就执行审判制度,提高办案质量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检查1958—1961年的工作,进行“四年工作总结”。1961年10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四川省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总结了四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四年总共

审判刑事案件351000件,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工作中也存在问题,其中有的问题还是严重的,主要是: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有混淆两类矛盾的情况,主要是混我为敌,错判、错管了少数好人。这些错案的共同特点是:把一些解放前有一般历史问题的人或有一般过错的人,以及地富子女和整风中划为四类分子的人,扩大为反革命的社会基础,作为专政对象打击。有的把人民群众因生活困难而产生的拿摸行为或发牢骚说怪话等,当成“盗窃犯”或“造谣破坏”,予以打击。甚至有的把人民群众写信反映某些干部违法乱纪和群众生活情况,当成反动匿名信治罪判刑。在处理案件中有的审判人员把依法长判理解为“一律长判”,对人民内部的轻微违法、犯罪,不加区别地盲目判处长刑。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法院领导存在“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敢坚持原则。还有的审判人员,办案作风简单粗暴,不调查研究,轻信检举、口供,造成错案。会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刑事审判工作中的各种错误倾向,全省刑事审判工作有较大地改进。

196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七届全国司法会议,着重讨论促进法院工作革命化和贯彻中共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66年2月召

开四川省第八次司法会议,贯彻第七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会后,各级人民法院正在贯彻过程中,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人民法院都停止了日常工作。1967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被军事管制,法院干部全部下放劳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法院审判案件。军管会人保组以“公安六条”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审判案件既不讲实体法,也不讲程序法,实行群审群判,游街示众、侮辱人格,草率定案,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中,四川的错案率在90%以上。

1972年9月15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已恢复的法院要迅速开展审判业务,整顿和建立健全审判程序制度,恢复两审终审制、集体讨论制、死刑内部宣判复核制以及上诉等制度,以保证办案质量。是时,四川同全国各地一样正在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已恢复的人民法院一面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一面贯彻毛泽东主席的“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的指示和中共中央文件中之“杀的应是极少数,关的亦不应多,管的是大多数”,以及《全国第十五次公安会议纪要》精神,重点打击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和破坏批林整风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据统计,四川各级人民法院

1972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6149件,审结判处了18774件、21025名罪犯。

1973年5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保护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的精神。会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把打击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活动列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这一年四川各级法院判处的16437名罪犯中,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1083名,占6.6%。

1974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的指示,各级人民法院确定以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判处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罪犯。共判处各类罪犯17107名。1976年6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部分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这次会议错误地把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这次会议精神,错误地将一些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拥护邓小平同志的人被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予以判处。1972—1975年,由于四川各级法院干部的抵制和斗争,“文化大革命”对四川法院工作的破坏受到了一些限制。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人民法院继续错判案件,特别是1976年的“批邓、

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又集中错判了一批案件。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着重强调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立法的进程加快了。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为了做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准备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1979年7月13日召开了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会上强调:“今后惩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要坚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一长代三长和法院不审案件只出判决书的错误做法必须停止。对被告人巡回多次宣判,游街示众的错误做法必须纠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是服从中共中央的领导和服从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的表现。因此,在审理案件中必须坚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

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要求严格按照刑法和

刑事诉讼法办事,坚决改变和纠正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作法。各级司法、公安机关必须严格按照这两个法律办事。各级党政领导人,都不得以言代法。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带头遵守法律。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从1980年1月1日起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从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依据刑法定罪量刑,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办案质量逐步提高。但是,当时审判干部队伍量少质弱,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运用不熟,不少地方没有可供公开审判的审判庭,没有囚车,办案经费不足,辩护律师很少,以及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时常受到干扰,因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的水平还是初步的。1981年4月26日在第五届四川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子英向人民代表报告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时讲道:“我省各级人民

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依照‘两法’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判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同时,依照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在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因陋就简,认真执行了法律规定的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对依法应该公开审判的案件,除少数地区因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物资条件确实不具备,没有公开审判的个别案件外,其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件都实行了公开审判。从审结的时间看,在法定时限一个半月内审结的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他重大复杂需要延长审限时间的,一般也未超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再延长一个月’的规定,基本上做到了正确、合法、及时。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现有法院干部力量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情况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不少人民法院缺乏必要的工作条件,都需逐步加以解决。”

1981年4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意见,检查总结1980年以来贯彻实施“两法”的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讨论了审判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

情况和新问题。会议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要讲究斗争策略,注意区别对待,掌握好坚决打击与分化瓦解、坚决打击与防范制止的关系。在办案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执法时,既要考虑国家总的形势,也要严格依法办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以及重大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打击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打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的《紧急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的两个《决定》精神,以继续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以打击经济犯罪为重点,积极开展审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判处了一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1983年4月张子英院长在第六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向人民代表报告,四川各级人民法院1982

年共受理贪污、行贿、走私、投机倒把、盗窃公共财物等经济犯罪案件 2572 件,已审结 2501 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75 件、2843 人。对数额大、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都依法从重从快判处;对坦白交待全部罪行,主动退赃,并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判处或免除处罚,促进了犯罪分子的分化,先后投案自首的 1993 人,交出赃款及赃物折款 177 万多元。

1983 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以 3 年为期,组织 3 次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流氓、杀人、严重伤害、抢劫、强奸、纵火、拐卖人口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给以坚决打击。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决定》精神,积极投入“严打”斗争,坚持把打击的锋芒对准上述“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依法惩处了一批杀人越货,残害人民,横行无忌,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特别注意了打击和摧毁流氓团伙,对其中作恶多端、人民痛恨的流氓团伙的头子坚

决判处死刑。

为了正确执行政策、法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由任凌云院长带队,先后派出三个工作组深入到部分地、县了解执行政策,适用法律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调查和复核案件中发现,一些法院把原来判处的,已送往劳改单位服刑,服刑中没有重新犯罪的罪犯提出来重新重判,称为“回炉”。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对“回炉”案件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虽然“严打”开初,最高人民法院有“可以对原来判处偏轻的罪犯进行重新判处”的精神(有的省、市已杀掉了一些“回炉”的罪犯),但打击的重点,仍然应该是“七个方面”的现行犯罪分子。为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提出了“回炉”一般不重新改判,个别确需重新重判的案件放在后期处理的意见,报告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和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同意后,于 1983 年 9 月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当前审判工作应注意问题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当前审判工作的重点是抓紧审理严厉打击行动开始后逮捕的罪犯。杀一批,主要是杀这一批罪犯中依法该杀的。过去已经判处的,一般不要再翻出来重新改判。个别确实处罚过轻,民愤极大,或判处死缓后,抗拒改造,非杀掉不可的,可以考虑放后处理,并应考虑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请即按此精神对已拟定处刑的‘回炉’案件,再行审核,

然后定案上报。”

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亦发出通知，纠正判处“回炉”案件的错误做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确处理“回炉”案件，避免了一批错杀错判案件的发生。

另外，四川省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发现一些法院的量刑上有偏轻偏重的情况。少数法院对一些影响定罪量刑的主要事实没有全部查清，或对漏罪漏犯挖得不深，即草率结案；也有的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可以从轻处罚的，在量刑时考虑不够，该从轻的没有从轻；还有的法院对流氓、拐卖人口、盗窃等几类案件，由于政策界限不够明确，没有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因此对个别案件该判未判，或者把不是犯罪当作犯罪处理；不少基层法院在执行党委的联合办公制度上，没有依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搞“一员代三员”、“一竿子到底”，难以保证办案质量。针对这些问题，1983年10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要求各地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纠正上述问题。

1986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凌云院长在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就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做了专题报告（报告节录）：

“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从1983年8

月至85年12月，已先后打了两个战役共七仗。全省共判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17095名。判处的案犯中，属于杀人、抢劫、放火、爆炸、强奸、流氓、拐卖人口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重大盗窃、贪污、诈骗、投机倒把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75340名，占判处总数的64.3%。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坚决判处了死刑。并注意根据斗争形势和社会治安情况的变化，突出打击重点。1983年8月斗争刚开始的时候，主要集中打击了那些对社会治安危害大，人民切齿痛恨的杀人、抢劫、强奸、拐卖人口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以及打群架、捅刀子、寻衅滋事、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分子。1984年下半年流窜犯活动猖獗，包庇、窝藏犯罪分子和窝赃、销赃，为犯罪分子提供作案条件的情况比较突出，各级法院在继续严厉打击上述犯罪分子的同时，把打击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列为审判工作的重点，对那些包庇、窝赃、销赃犯依法予以严惩，使一些在外流窜多年，多次作案的犯罪分子失去藏身之地，落入法网，受到制裁。1985年上半年，发现一些地方制造、贩卖假酒和有毒食品，以及制作、贩卖、组织播放淫秽录像的情况比较突出，省高级法院及时布署，要求各级法院组织力量，加强对这些案件的审判，有效地刹住了这

股歪风。为了保证办案质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在准字上狠下功夫,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各级法院认真贯彻省院的这一精神,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两年多来,全省共有134人投案自首。同时全省法院对448名未构成犯罪的人,依法作了无罪判决。

但是,由于斗争来势迅猛,时间紧、任务重,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案件定罪不准,量刑不当。据调查,这类案件约占总数的2%左右。判处不当的案件,主要是有的把一些小偷小摸行为错定为盗窃犯罪;

有的把一般流氓行为或乱搞男女关系错定为流氓犯罪;有的把通奸或流氓犯罪错定为强奸罪,混淆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时间上看问题多数是发生在1983年8至12月斗争刚开始的时候。”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按照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继续狠狠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1985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567件,占刑事收案总件数18778件的18.9%,比1984年增加15.4%;已审理结案3396件,结案率为95.2%,判处人犯3974名。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制度

一、清朝末年

清代,四川同全国一样审理案件没有专门的诉讼法规。但审理案件仍按照一定的、严格的程序进行。民要控告应先告到州(县),否则以越权诉讼,即使所控为实情,亦笞50;若拦车驾申诉,所控不实者杖100;但若州县不受理控告或受理而审断不公者,则可向府、道、司、院依次申诉。如实有冤抑重情,被告本人和家属可向刑部、都察院等衙门呈诉。各级衙门审理案件有

严格的期限和严格的程序,除轻微刑事案件由州、县审结外,其余刑事案件采取逐级审转,直至有权作出判决的上级批准后才告终结。死刑案件则规定了非常严格的审理程序,从州、县至省,直至皇帝,只有皇帝才有死刑审批权。一般的死刑案件还要经过每年一次的非常严格的“秋审”程序复核。在审判方式上,各级官吏均“坐堂问案”,当事人、证人和被告均跪诉。各级衙门既行使审判职能,又行使控诉职能。被

告无辩护权,只能招供认罪。断案实行有罪推定,采取口供的证据原则,视口供为最可靠、最重要的证据,“无供不录案”、“断案必取输服供词”,因而在审判中各级官吏可使用法定的刑讯逼供。1910年推行宪政,对审判程序制度上作了一些改进。

二、民国时期

民国实仍沿用清末的作法,实行“四级三审制”。1928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刑事诉讼法》,1935年公布《法院组织法》,将普通法院分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但1935年前四川军阀割据,使四川的司法受到阻碍,程序、制度受到严重干挠和破坏。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的司法工作始逐步走上正轨。民国时期,四川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法官“坐堂问案”。在诉讼程序上实行“不干涉主义”的原则,从诉讼开始到诉讼终结,法官处于超然地位,不作职权上的干涉。实行公开审理、秘密评议、言词辩论、被告有权辩护、禁止刑

讯逼供、上诉不加刑等诉讼制度。法官采证,实行“自由心证”原则。

三、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0年这段时期,未制定刑事诉讼法。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在诉讼程序上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有关的法规、条例等。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后,根据量刑轻重,得先报经有关党委审批后再判。1957~1962年、1966~1976年这两个时期,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诉讼程序、制度遭到了严重的破坏。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案件依法公开审理,被告有辩护权、上诉权、申诉权等制度。审判人员在采证上实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四川各级法院在刑事审判活动中认真执行了各项程序制度,案件质量有较大提高。

第二节 清末刑事审判

清末四川各地盗匪猖獗。强盗、土匪光天化日之下杀人越货、拦路抢劫案件时有发生。1896—1909年,四川

命盗重案统计中,盗匪案件居首位。其次,由于四川文化落后,民间常因区区小事发生口角、斗殴,造成人身伤害。

加上医疗条件落后,人民经济困难,受伤者不能及时抢救、治疗而死亡,酿成命案。因此杀人、伤害致死案件也占有相当比例。由于四川的杀人和强盗案件特别突出,所以四川的各级官吏对命盗重案尤其重视。

一、盗匪案件

清代,盗匪案件包括:抢劫、抢夺、窃盗(盗窃)。这些罪犯统称为盗匪。但在处刑上抢劫与抢夺、窃盗有很大的区别。犯抢劫罪一般都要处以重刑,犯抢夺罪在处刑上次于抢劫罪。对于盗窃罪一般是按得财多少分等级处罚,有一贯以下,一贯以上到十贯、二十贯,三十贯……到一百二十贯之分;对盗窃犯分初犯、再犯、三犯。常人初犯在其右小臂上刺窃盗二字,再犯刺左小臂,三犯者处以绞刑。并规定用迷药迷人取财,或白昼抢夺三犯者都处斩刑;盗窃价值 120 贯财物处绞监候。1907 年四川发生的 53 件命盗案中盗匪占 33 件,1908 年 63 件命盗重案中盗匪占 41 件,1909 年 69 件命盗重案中盗匪占 46 件。对于盗匪案犯,特别是结伙作案的一般都处以重刑。据大清律例载,强盗已行得财者不分首从旨斩;强盗奸污人妻,不分曾否得财,照得财律斩;盗劫之案严行究审将法所难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发遣新疆给官兵为奴;匪徒在野外拦抢数人至 10 人以上,无论伤人与否,为首者拟

斩立决,为从者拟绞监候;倘有杀人、伤差等事之一,即照场市抢劫之例,将首从各犯分别斩梟绞决;绑票勒赎之案,如有将被捉之人任意凌虐,照苗人伏草捉人横加枷肘例,拟斩监候,为从帮同凌虐者发遣新疆给官兵为奴。若仅听从掳捉、关禁、勒赎,尚无助势逼勒情事,发云南、两广极边充军;强盗窝主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赃,但知情存留 2 人者,杖 100,流 3000 里;存留 3 人以上者,发极边 4000 里充军;强盗同居之伯叔,其有知情而又分赃者,按强盗问拟斩决,减一等,杖 100,流 300 里;又共谋为强盗同伙,临时畏惧不行,而行者仍为强盗,其不行之犯,事后分得赃物者杖 100、徒 3 年,如因病及他故不行,事后分赃者,杖 100、流 3000 里;又罪名例律载,二罪俱发应从重论处。

二、对命案的审判

清代,故意或过失杀人,故意或过失伤害致人死亡案件,统称命案,都属重案之例。清末四川命案占相当比例,在重大案件中,除盗匪案件外,命案居第二位。清代法律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出发,对杀人、伤害案规定有较大幅度的刑罚,从杖、徒刑到斩、绞立决,量刑治罪悬殊。在实际审理这类案件时,除常人犯罪,依照律例该斩该绞决不宽宥外,其他的则主要根据尊、卑、贵、贱决定刑罚的轻重。在家族内

部,子孙并无过失,父母、祖父母擅自杀死的,虽然要负刑事责任,但不受“杀人者死”的律条约束。相反,子孙只要对祖父母、父母或兄弟对兄长有殴打的行为,一概不问伤轻伤重,有伤无伤,故意或过失,都要处以死刑。

四川隆昌县刘袁氏的三子刘守亮对母亲素来孝顺。先年刘袁氏与刘守亮并长子刘守高、次子刘守道分家,刘守道搬出另居,刘守亮与刘守高同居各炊,轮流供养刘袁氏。1902年7月,刘守亮与刘守高合买一头小猪饲养,言明饲养大后卖钱均分。同年10月6日,刘守高将猪卖钱2900文一人收用,刘守亮向刘守高索要自己应得部分,刘守高许诺缓日再给。19~31日,刘守亮因无粮断炊,又去刘守高房内索讨欠钱。刘守高斥骂刘守亮,刘守亮分辩,刘守高顺手拿起门旁木棒殴打刘守亮。刘守亮逃回自己房内躲避,刘守高随后追人,继续用棒殴打。刘守亮一时情急,顺手拿起墙边有柄铁锄抵挡,刘守高往旁一闪,不料刘袁氏正从刘守高身旁拢前喝阻,刘守亮收手不及,致铁锄头误伤刘袁氏头部倒地。刘守亮等当即弃械扶救,刘袁氏移时因伤殒命。刘守亮被解县初审后逐级审转至省。四川总督亲自提犯审讯后认为刘守亮无忤逆及故意谋杀等重大情节,但查律(大清律)载,子殴母杀者凌迟处死;又例载,子误伤母致死律,应凌迟处死者仍照本律拟刑。因此本案

自应按律问拟刘守亮合依子殴母杀者凌迟处死律,拟处凌迟死刑。另外刘守高欠钱肇衅应照不应重律杖80,枷号1个月,尚欠刘守亮钱文照追给付。

1844年8月26日,璧山县民蒋沃荣在田里收谷,令长子蒋理挑回凉晒,蒋理贪懒不允,蒋沃荣对其斥骂,蒋理不服顶撞。蒋沃荣用手掌打伤其左脸,蒋理不依大骂。蒋沃荣又用手殴伤其肋,蒋理用手遮挡被蒋沃荣咬伤其右手无名指和小指。蒋理出手将蒋沃荣推跌倒地,扑压上去用手按其父胸膛欲殴,蒋沃荣急忙大声呼救。次子蒋容闻声赶至,拉劝不开,一时情急,用掌连击其兄蒋理左臂及左后肋数下,致蒋理松手倒地。其父蒋沃荣爬起来用石头猛砸蒋理头部致其毙命。蒋理之妻蒋舒氏当即要求报官验尸,蒋沃荣声言蒋理忤逆不孝,死不足惜,喝禁蒋舒氏不许声张,捏称蒋理发病身亡,当即买棺装殓,雇不知姓名乞丐抬到山坡掩埋。11月26日经巡役访问发现,遂开棺验尸,拘审人犯,均供认前情不讳。经县解府至省,四川总督提犯亲讯后认为:蒋容听从私埋匿报轻罪不追究外,应依弟殴胞兄死者律,处斩立决。蒋理推跌其父按律罪应处斩刑,但蒋理已死不再追究。蒋沃荣因令其子蒋理挑谷不允,反而顶撞,将其殴毙,依律得勿论。但主令私埋匿报殊不合,蒋沃荣应依地界内有死人报官检验而私埋藏者,杖80律,处杖刑

80。

1946年,四川简州民萧兴迪叫妻萧郭氏去向她胞兄郭海山借钱。萧郭氏不同意,萧兴迪对其斥责,萧郭氏进行分辩。萧兴迪即扑上前殴打萧郭氏,因萧郭氏躲闪未打着。这时郭海山路过看见,即上前劝阻。萧兴迪声称,叫萧郭氏去借钱,不但不去,还与他口角,他不如寻死。郭海山等人劝慰萧兴迪一阵各散。不料当晚萧兴迪气忿莫释,服烟毒自杀。案解省后,四川总督依妻与夫起口角,并无逼迫情状,其夫轻生自尽,照子孙违反教令致父母轻生自尽例,对萧郭氏拟处绞刑,监候秋审。秋审时,刑部批拟:该案由口角引

起,并无逼迫情状,但名分尤关,萧郭氏应拟情实(即执行绞刑)。

从家族外部看,由于贵与贱、主与奴之间的社会地位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也不平等。贵、贱是官吏与平民社会地位的不同;良、贱是指良民与贱民社会地位的不同。贱民包括官、私奴婢、倡优、隶卒等。1906年宜宾县民付骆氏因年仅9岁的婢女彭平安贪睡,付唤令煎药不应,即用火烧、剪截,将彭活活打死。四川总督在对付骆氏拟刑时,以彭平安系奴婢,付骆氏系家长,按家长毆杀奴婢论,仅判处付骆氏杖60,徒1年的刑罚。

第三节 民国时期刑事审判

一、杀人案件的审判

民国刑法规定,杀人罪分为普通杀人罪、预备杀人罪、过失杀人罪。普通杀人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预备杀人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杀直系血亲尊亲属者处死刑、无期徒刑;预备杀直系血亲尊亲属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当场激于义愤杀人者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母于生产时或刚生产后,杀其子女者处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过失致人于死者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罚金。从事业务人员因业务上的过失致人于死者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

自1939年起,四川法院历年审判的杀人犯罪案件与其他犯罪案件比较,基本上都居第八位。

1939~1948年四川省杀人案件统计表

表 2—5

年度	一 审 案 件			二 审 案 件		
	杀人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杀人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1939	504	16136	3.1	56	3698	13.3
1940	1136	32297	3.5	640	5391	11.9
1941	1118	32554	3.4	232	3625	6.4
1942	1244	37792	3.2	319	4528	7
1943	1229	36439	3.4	433	5220	8.3
1944	1157	35956	3.2	391	4566	8.6
1945	1286	45603	2.8	419	4879	8.6
1946	1431	5034	8.6	432	5034	8.6
1947	1548	70534	2.2	486	6037	8.1
1948	1678	76646	2.2	496	5355	9.3

注：1949年只有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故未记入。

判例：1912年5月成都府白沙场民团团丁骆大兴、马作谋、毛春山等先后遭劫匪抢劫。骆大兴认识其中一个劫匪叫张四和。同年7月22日，骆大兴在途中与张四和相遇，遂将张扭交民团。民团团长彭洪久即派人去张四和家中捉获谢叫化、张三丰、张老五3人，又去王光能家捉获王光能、王光保、吕世康、成世祺4人，并搜出赃物多件，由失主认领领去。彭洪久与众人商量对捉获的劫犯怎样处置时，有人来将谢叫化、张三丰、张老五、吕世康

4人保去。民团中有人提出，对没有人担保的4人由民团惩治，彭洪久遂喝令将张四和、成世祺、王光能、王光保4人一齐绑出去斩首。张四和等4人被杀后，成世祺的母亲成蒋氏和王光能的堂兄王光华状告成都地方审判厅。经成都府地方检察厅侦察后，对被告人彭洪久起诉，成都地方审判厅以彭洪久犯擅杀人罪，判处一等有期徒刑15年。彭洪久不服，向四川高等审判厅上诉。四川高等审判厅审理后，驳回上诉，仍判处彭洪久一等有期徒刑

15年。彭不服又向大理院提起上告。大理院审理认为,彭洪久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四川高等审判厅二审判决在适用刑罚上也属不当。彭洪久下令擅杀4人,其侵害之法益有四,应按照俱发罪例(即数罪并罚)处断,而四川高等审判厅未依据新刑律第23条之规定仅科彭洪久以一杀人罪,实属违法。为此,大理院撤销原判,改判彭洪久擅杀张四和、成世祺、王光能、王光保4人,应依暂行新刑律第310条各处以一等有期徒刑15年,再依照第22条第3款之规定,定其应执行之刑期为18年。

1945年12月15日,四川自贡地方法院在审理被告人雷亚纯、田伯隆夫妇合谋杀害二名侄儿一案中被群众捣毁法庭,在自贡市和川南一带轰动一时。

被告人雷亚纯,女,31岁,系自贡市大塘山小学教员。被告人田伯隆,男,39岁,在自贡市大塘山经商,系雷亚纯的丈夫。被告人田伯隆的弟媳田林氏(丈夫已病故)有长子田逢利,年8岁,次子田逢吉,年6岁。因田伯隆与田林氏尚未分家析产,田林氏与雷亚纯常因家庭细故发生口角。雷亚纯怀恨在心,欲寻机报复。雷亚纯在与田伯隆商量报复之计时,田伯隆叫雷亚纯于1945年11月17日向校长请假半月,在家寻机报复,雷亚纯依计行事。1945年11月20日下午2时,雷

亚纯见田林氏出外收款,长工罗洪章、陈复兴也都出外做工,家中仅有公婆田叶氏(年老耳聋,行动困难)、侄儿田逢利、田逢吉3人,便将事先购买的酒精、汽油及棉花等物暗携至田林氏房内,以教两个侄儿玩游戏等方法,先将其眼睛蒙住、手脚捆绑、在耳和口中塞入棉花,再将酒精、汽油倒在田逢利、田逢吉身上,点火焚烧,后经街邻发现将火扑灭,但田逢利已被烧死,田逢吉亦奄奄一息。田林氏回家后以雷亚纯、田伯隆有谋杀嫌疑,诉讼到四川自贡地方法院。经自贡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审讯后,以雷亚纯犯杀人罪、田伯隆犯教唆杀人罪向自贡地方法院起诉。1945年12月15日下午自贡地方法院在审理雷亚纯、田伯隆杀人一案中,由于律师李轩夫妇以死者系自行玩火被烧死等理由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引起旁听群众愤恨,将李轩夫妇殴伤,并将法庭捣毁。当地警察出动阻止也被群众殴打。当日下午,群众中传闻法院对杀人犯判处轻刑,致使数千名群众涌入自贡地方法院、自贡市警察局、警察分住所、自贡市特委会、自贡市电台等处,将其捣毁。这一事件震动了自贡市和川南一带。

1946年6月10日四川高等法院指令该案移转四川荣县地方法院审理。荣县地方法院以杀人罪,判处雷亚纯死刑,剥夺公权终身;以教唆杀人罪,判处田伯隆死刑,剥夺公权终身。

1946年6月25日自贡地方法院将聚众捣毁法院、警察局等处所之为首者范世才、谭祖成以犯盗匪罪、连续妄图扰乱治安罪、聚众毁坏公署罪,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均剥夺公权终身。

二、伤害案件的审判

民国时期,伤害犯罪有故意、过失之分。故意伤害罪又有轻伤、重伤、伤害致人死亡之分。民国刑法规定,伤害人之身体或健康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罚金;伤害致人死亡者处无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

徒刑;伤害致人重伤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伤害直系血亲尊亲属的,或使之受重伤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对未满16岁之男妇施以凌虐或以其他方式致妨碍其身体之自然发育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罚金。

自1939年以来,四川的伤害案件一直比较突出。四川法院审判的伤害案件与其他各类案件相比较,除1947年、1948年的烟毒案件跃升为第一位外,其余时期均是伤害案件居首位。

1939~1948年四川省伤害案件统计表

表2-6

年度	一 审 案 件			二 审 案 件		
	伤害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伤害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1939	2961	16136	18.4	902	3698	24.4
1940	5536	32297	17.1	1100	5391	20.4
1941	7555	32554	23.2	670	3651	18.4
1942	9223	37792	24.4	760	4528	16.8
1943	5218	36439	14.3	796	5220	15.2
1944	8909	35956	24.8	616	4566	13.5
1945	11354	45603	24.9	656	4879	13.4
1946	12412	53419	23.2	905	5034	18
1947	13650	70534	19.4	1152	6037	19
1948	14861	76646	19.4	1146	5355	21.4

注:1949年只有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故未记入。

判例：

1935年10月1日夜，成都市市民宋志成乘包车返家。路过成都少城祠堂街口时，正好西蜀大舞台散戏，人多拥挤，交通警察万朝栋见宋志成的包车在路中间影响了交通，即上前命令把车靠边，见车夫不予理睬使用警棒打车夫数棒。宋志成对万斥骂。万朝栋又用警棒打宋志成几棒，并将宋志成挡回警察署。宋志成挨了打在警察署吵闹，辱骂。在场的巡长田俊成、舍长（局长）张彬、警士万朝栋脖然大怒，冲上去或用拳脚或用棍棒对宋一阵乱殴。而后将宋丢进牢房关了一夜。次日由警士押送宋志成去陈济安医社取保释放。宋志成受伤返家后医治无效于同年10月5日死亡。宋志成的家属状告成都地方法院。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派检察官督同法医医师验明宋志成实系因殴伤身亡，遂函告省会公安局将田俊成、张彬、万朝栋押送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检察处侦查终结向成都地方法院提起公诉。警察在警察署内殴人致死的消息很快传到社会，引起群众愤怒，纷纷联名上书法院重惩凶手。成都地方法院以田俊成、张彬、万朝栋犯共同伤害罪，各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公权10年。

判决宣告以后，三个被告向四川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四川高等法院详查该案后于1937年5月判决如下：

“成都省会公安局木西八署巡长田俊成、舍长张彬、警士万朝栋应同负因伤害致人于死之罪责。巡长、舍长依法令组织警署，应认为刑法上之公务员假借职权上权力伤害人致死，依法并应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查川省警政近因力加整顿，提高警权，该警士等误认为以武力干涉即为提高警权方法，故以枪托、警械责打车夫等人情况时常发生。是时宋志成因酒醉出言顶撞，巡长田俊成等人以为有伤颜面故加殴打，即使未奉有长官命令，而犯罪地点在警察署内，巡官在场眼见不加制止，足见平日疏于训诫养成恶习，该巡长等也以打人为应有职权，故当巡官之前有此非法举动，审核犯罪情状固属不法，其心迹略有可原，自应悯恕，酌量减轻刑罚，以剂情法之平。查上诉人万朝栋用警棒责打宋志成数下，伤甚轻微，如无以后田俊成等人用枪托、棍棒殴打宋之头部，断不至于因而身亡，该上诉人自应仅负伤害人身体之罪责，但万系公务员应加重其刑。原审认为万朝栋应负共同伤害致人于死罪责，又未依法加重，显有不当。该上诉人称处刑过重的上诉，应认为有理由。综上论断，应依刑事诉讼法第361条第1项前段，撤销原判决。合依刑法第277条第1项，第134条、第28条，第59条，第71条第1项，第39条第2项各规定判决田俊成、张彬共同伤害

致人于死均处有期徒刑 8 年,剥夺公权 8 年,万朝栋伤害人之身体处有期徒刑 2 年,剥夺公权 2 年。”

1945 年 2 月,美军卜落卜中尉驾驶吉普车高速行驶,在资中县境内将站在公路左边尽头处的资中乡农民张治平撞伤。卜落卜中尉将张送往医院后离去。张治平因抢救无效死亡。张治平的妻子张周氏向资中县地方法院呈控卜落卜中尉驾车伤害致人死亡。资中县地方法院受理审查后认为:卜落卜中尉驾车右行,由于车速太快,竟将站在公路左边尽头的张治平撞伤致死,根据刑法卡落卜应承担伤害刑责,并赔偿损失。但依照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第 1 条规定,中国法院无权审判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该案需移送在华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资中地方法院只好将该案移送四川高等法院转呈在华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并要求依法治罪和判令被告赔偿损失。然而美国大使馆驻蓉办事处函复外交部驻川康特派员公署称:

“张治平死亡一事,业经调查,使张治平毙命之车辆并非如四川高等法院 34 年(1945)3 月 2 日第 114 号公

函所称由卜落卜中尉驾驶,而系由卜落卜中尉指挥下之汽车队内一士兵驾驶。卜落卜中尉向受伤者施行急救,将其载至最近处所之中国医院,并付给伤者住院费纯出于慈惠行动。”致使卜落卜逍遥法外,赔偿损失也再无音讯。足见中国法院之软弱。

三、妨害自由案件的审理

民国刑法规定,妨害自由罪属自诉案件,它包括使人居于类似奴隶之不自由地位;意图营利,以诈术使人出中华民国领域外者;意图使妇女与自己或他人结婚而略诱者、意图营利或意图使妇女为猥亵行为或奸淫而略诱者;移送前项被略诱人出中华民国领域或收受、藏匿被略诱人或使之隐避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剥夺人之行动自由者;以强暴胁迫使人行无义务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权利者;无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筑物、舟车或航空机等者等等。犯本罪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最低刑为 300 元以下罚金。

民国时期,四川各级法院审理的妨碍自由罪案件与其他犯罪案件比较居第三位。

1939~1948年四川法院审理妨碍自由罪案统计表

表 2—7

年度	一 审 案 件			二 审 案 件		
	妨害 自由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妨害 自由案	各类案件结案总数	百分比(%)
1939	1217	16136	7.5	198	3698	5.4
1940	2685	32297	8.3	297	5391	5.5
1941	3549	32554	10.9	346	3651	9.5
1942	3571	37792	9.4	423	4528	9.3
1943	3341	36439	9.2	525	5220	10.1
1944	3254	35956	9	475	4566	10.4
1945	3853	45603	8.4	530	4879	10.9
1946	3978	53419	7.4	489	5034	9.7
1947	3800	70534	5.4	590	6037	9.8
1948	4368	76646	5.7	497	5355	9.3

注：1949年只有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故未记入。

四川审理的妨害自由案件，多数是各地乡长、保甲长或警丁在征兵过程中乱抓壮丁，胡作非为，引起的妨害居住、私行拘禁等而妨害人身自由案件，致使被妨碍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1935年，重庆广阳乡八保征集兵役20名，凡符合当兵资格的参加抽签。有富家子弟3人中签，为逃避兵役，其家属共出30万元交本保保长曾银清抵壮丁名额，曾保长得钱后，与副保长刘汉臣、保安队队长周正荣策划，劫持过往行人和强拉本保的外乡人充壮丁兵役，所得壮丁费三人均分。1935

年3月9日，副保长刘汉臣带人强行把本保十甲王海同的雇工何俊安（外乡人）强行拉走充壮丁。同月10日，曾保长、刘保长、周正荣带人在村边路上守候，将路过该地的外乡人刘北祥、刘连成、杨寓三劫持，送服兵役。3月13日兵役部的督察官李果去广阳乡视察，在乡公所看见兵役花名册中何俊安等四人均是外乡人，遂将四人提来讯问，查明均既不属中签，也不是自愿，而是被曾银清等人强行拉去，限制自由，强迫服兵役的。李果释放四人后，将讯问笔录呈送重庆实验地方法

院。经重庆实验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终结,提起公诉,重庆实验地方法院以妨害自由罪和妨害兵役罪判处曾银清、刘汉臣、周正荣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

1937年4月,涪陵县马武乡在征兵中,乡公所警丁刘银贵的弟弟刘廷轩中签,被送乡公所服兵役。刘银贵得知马武乡的商人汪寿昌有兄弟数人,这次抽签一个也未中签,便于4月25日到汪寿昌的盐摊上强行将其拉至乡公所交警长勾辉民拘禁。刘银贵声称,要放汪寿昌就要连同其弟刘廷轩一起放,如果要送刘廷轩就要连同汪寿昌一起送。汪寿昌被关押至28日始由甘美居连同刘廷轩一并保出。汪寿昌即以刘银贵、勾辉民妨害自由向四川涪陵地方法院起诉。四川涪陵地方法院审理认为,自诉人汪寿昌虽有兄弟数人,既未中签,就不得违法强迫服兵役。被告刘银贵竟敢将自诉人扭至乡公所交与被告勾辉民私行拘禁3日之久。勾辉民身为警长不报告乡长处理,其为帮助他人私禁事实极为明显,刘银贵、勾辉民均应负妨害自由之刑责。判处刘银贵拘役30日,对勾辉民处罚金10万元。

四川各地法院在审理由征兵引起的妨害自由案件中,使不少保甲长,乃至乡长、警长等有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这些人极为不满,纷纷投书国民政府军政部,状告四川法院有碍遵募兵

员等等。

军政部于1937年10月函告司法行政部称:“据四川师管区司令易龙呈称:‘据安县县长五殿之等人10月来电呈称,近奉电令征集去今两年现役兵,数目既多,限期亦迫,不得不责令各区保甲长督令壮丁家属交人,如果追获,则拼闹寻死,缠讼不休,甚至不交人者,亦有以执行者妨碍居住自由,侵害私权等词,任意控告,日必多起。其在法院方面,不察当事者处境艰苦,军限森严,有告诉者必予受理,对执行征兵之保甲人员,纷纷票传或押或斥,致全县保甲长群皆畏缩逃避,以致征募困难十倍。’际此非常时期,如人民因挟嫌诬告时,法院应以最高刑处断,在被告犯罪未澄清事实前,不得羁押以维役政,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转咨司法部通令各法院遵行,等情。”

司法行政部根据军政部的信函于1937年11月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长谢盛堂、首席检察官林超南:“查壮丁逃避兵役影响全面抗战至巨,近来各省县发生此类案件甚多,似应设法制止,俾利兵员补充,请转饬各级法院遵照。”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长谢盛堂、首席检察官林超南遂通令全省各级法院、县司法处:“今后遇有保甲人员办理遵募事件被控务须依法审慎办理,不得轻率从事。”

以后各级法院遵照四川高等法院的训令,对这类案件,一般不再受理。

保甲长为非作歹,滥拘滥捕事件又不断发生。1938年2月23日晚上,涪陵县蔺市镇居民胡欧氏、左全廷家被土匪抢劫。土匪作案后行至该镇刘王氏家前时将所劫得的胡欧氏的一件衣服丢弃。次日早上有人在刘王氏家门前拾到胡欧氏的衣服交给镇长尹祚远。尹即怀疑刘王氏家与土匪有勾结,遂带领警丁入刘王氏家搜查,未搜到赃物,便令警丁将刘王氏绑赴镇公所审问。其间警丁段海全、张政辅等人见刘王氏年轻貌美,借机凌辱、毒打。2月28日晚上土匪又到该镇作案,抓获匪首,证明与刘王氏无干,始将其放回。刘王氏回家后即含辱悬梁自尽。刘王氏事件轰动了全镇,老百姓纷纷前往县法院请求公道。四川涪陵地方法院迫于舆论受理此案,该院以尹祚远私行拘禁,剥夺他人之行动自由,处罚金25万元。

此后各地法院又开始受理保甲长、乡长等在办理遵募、征兵、缉盗中滥拘押、擅用刑引起的刑事诉讼。不少保甲长为此受到刑事处罚。四川第三区受到刑事处罚的保甲长最多,强烈指责法院窒碍行政事务的推进,于是第三区行政督察专署议决并草拟了一个《保甲人员法律保障案》呈请四川省政府,转请四川高等法院通令各级法院和县司法处遵行。四川高等法院审查了“保障案”后,于1939年8月28日提出意见,函复四川省政府。四川高

等法院在《对于第三区(行政督察)专署议决保甲人员法律保障案的意见》中指出:

1. 原办法关于保甲人员被控案件先函县府彻查一书,如系公诉案件,检察官于侦查时可以参酌办理。但自诉案件,推事必受法律约束,现行刑事诉讼法无对于公务人员被控之案必须先函该管长官查复后才能办理之明文,原办法即属窒碍难行。
2. 原办法关于严惩诬告一点,刑法列有诬告罪专条,其量刑轻重法律也有规定。若果犯罪,情节重大,自应于法律所定主刑范围内从重处断。
3. 原办法关于保甲人员因公触犯刑章过失行为从轻、减处一节,现行刑法对于过失犯已有详密之规定,保甲人员犯罪也当然适用。
4. 原办法关于保甲人员被控案件速讯速结一节,查办案人员对于案件进行,审限甚严,均期望迅结,对于保甲人员被控案件也自然不得迟延。
5. 原办法关于保甲人员杀毙或格毙盗匪案件,经呈报行政机关备查有案者,即应认为处理之根据一节,查法院对于格毙盗匪案件,本院前奉司法行政部训令,抄发四川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代电内开:“司法机关今后对于格毙盗匪案件除确有擅杀实据者外,其余如经当地政府证明手续完备即予依法处分。”等语。既云依法处分,自系专指检察官侦查而言。原办法迳定“如系格毙,报经行政机关备查有案者,即应认

为处理之根据,将案驳回”云云。似乎已包括推事审判在内,语意欠明,窒碍殊多。并且川省保甲人员往往逮捕盗匪嫌疑人犯不送司法机关法办,迳予枪决,再捏称在途逃亡,当场格毙,事后一纸呈报了事。甚至有的捕获窃贼也用严刑,因此酿成命案,殊非慎重人命之道。至于假借保甲权力,在遵募、征兵、缉盗中,报仇诬陷尤其多有。原办法实有斟酌之必要。

由于四川高等法院不同意对保甲人员犯罪网开一面,因此,四川每年审判的这类案件都居多数。

四、烟毒案件的审理

民国时期,烟毒案件属于特种刑事案件。1946年以前烟毒案件不归法院审判,主要由民政部门和其他专门禁烟机构办理。1944年中央政府令飭各地将盗匪、贪污、汉奸、烟毒等特种刑事案件移交法院管辖。据四川高等法院1947年工作报告载:特种刑事案件如盗匪、贪污、汉奸等类已于1944年11月开始接办。惟烟毒案件,直至1946年10月由本院及所属各院处次第接办。

接办烟毒案件以后,高等法院制定了办理烟毒案件注意事项,通令全省司法及行政、警察机关遵行,加强司法与行政之联系。又与川康绥靖主任公署,四川省政府及重庆市政府会同

布告人民,晓以禁烟之森严。各县地方法院、县司法处自接办烟毒案件以来,对于种、运、制、售、吸食及戒后复吸之犯均分别情节轻重科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较重之有期徒刑。自1946年10月接办烟毒案件起至1947年7月底止,全省判处死刑者有210余人,判处无期徒刑及较重有期徒刑者有12270余人。四川高等法院将四川各院办理烟毒案件情况报告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后,内政部认为四川高等法院督属审判烟毒有特殊成绩,应予从优奖励,并通令各省司法机关援照。

四川高等法院自接办烟毒案件后,即把办理烟毒案件列为各级法院及县司法处的中心工作,要求从重从速,无枉无纵,并把它列为司法官考绩的一项依据。通过对烟毒案件的审判,打击了一些烟犯毒犯,四川的禁烟禁毒收到了一些成效。但因烟毒的种植、贩卖和制造,多数与川军将领、豪门巨富、地主恶霸、袍哥土匪有关系。要使烟毒净尽甚难,许多烟贩摄于打击锋芒,只是转入地下而已。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秘密制毒的厂坊,分布在重庆的有400余家,在成都市区的有367家,在涪陵城区的有60余家。此外,分布在自贡、泸州、万县、宜宾、乐山、大竹、达县、广元、雅安、大邑、仁寿、灌县、华阳等地的,尚有2000余家。

1946~1948年四川省审判烟毒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2—8

年 度	一 审 案 件	二 审 案 件	备 注
1946	3997		1936年10月~1937年7月烟毒刑事案件： 判处死刑 210 人 判处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12270 人
1947	16548	101	
1948	15969	76	

五、非经法院审判的重大案件

民国时期,有权审判案件的机关甚多。除普通法院、县司法处外,还有军法机关,警备司令部,行辕及各军事机关中的稽查机构等等。依照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政治案件审判属于高等法院,但实际上都操纵在军法机关手中。从民国时期的档案考证,四川高等法院所属分院曾经审理过为数甚少且情节轻微的政治案件,西康高等法院从未审理过政治案件。据民国时期编纂的《川事纪要》记载,四川的绝大多数重大政治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都不是由法院审判,而是由军法机关、警备司令部等非法定审判机关处理。

《川事纪要》载:1914年初,达县民张光第组织红灯教图谋反对民国政府。川军支队长张孝清派一营军队前往千佛围剿,达县警备队长邓占云率队协助。红灯教徒多数被军警抓获,斩杀数百。张光第亦被擒,就地斩首示众。

1915年7月10日,北京政府申

令:卸任汉源县知事陈锡,原在金堂县任内,为预备捏造库款被劫,在陈逆叛兵攻城之先,并不力筹防卸,迨匪至城下,警佐冷福全坚请闭城,而该知事反令开门,纵匪哄入,劫掠商铺,全城骚扰,事后陈锡呈报公款因匪劫损失。并查明陈锡素性贪酷,尚有滥杀民人梁光华情事,三面环质,供认不讳。该知事纵匪殃民,草菅人命,罪无可道,着即按照陆军刑事条例第39条处以死刑。

1939年6月22日,前四川省教育厅厅长杨廉,曾在安徽教育厅厅长任内,贪污不法,由军法执行总监遵命拿办审讯终结,经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批准,于本日执行枪决。

1941年2月6日,四川粮食管理委员会前1939春,汇款令饬万县县长邹明光购军粮一万石。邹乃握款在手,延不遵办,迭经严令催促,始由县府规定价格,勒向民间购买,于1939年8月底凑足军米1320.5石,拨交川陕边区绥署接收。同年9月粮管会发觉有

舞弊浮报情事,报由省政府转奉军事委员会飭将邹明光扣留,解军法执行总监部讯办,判处死刑,于本日执行枪决。

1942年11月3日,新都县银行经理兼川康银行新都办事处主任,并

兼四川省银行第一民食供应处顾问吴肇章,利用职务,私囤食米2000余石,菜籽12000余石,出售仓飞,操纵市场,经国家总动员会议成都经济检察队破获,决处死刑,执行枪决。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刑事审判

一、反革命案件

四川解放初期敌情十分严重。据当时公安机关统计,解放之初国民党政权在西南地区留有特务8万多人,土匪100余万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军政官员中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恶霸分子都有很大的数目。这些反革命残余势力在人民政权新建、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的地区,组织暴乱,攻打机关、城镇、杀害干部、群众、制造恐怖。

1950年2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78师政治部主任朱向离及其警卫班的战干共9人在成都市南郊龙潭寺被暴乱土匪杀害。1950年2月20日酉阳县匪首陈铨率匪徒1000余人在酉阳县龚滩区暴动,枪杀解放军干部和工作队员10余人;2月25日又在原一区(现钟多区)涂市乡杀害酉阳地委工作队长及工作队员、二区区长、六区区长及县工作队队员,解放军战士20余人。1950年4月13日原国民党

师管区司令樊巨川组织的“反共救国军”与逃窜到简阳县境内的胡宗南残部师长马步方之弟马步修相勾结在洪安乡进行了震惊全川的“3·3”暴动,接着全县各地亦相继暴动。暴徒攻占了交通要塞及区乡镇政府驻地,大肆捕杀解放军官兵和征粮工作队员及基层领导干部,烧毁大批征集的公粮,致使交通中断,社会混乱,人心惶惶,刚刚建立的基层革命政权陷于瘫痪。

1950年3月14日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政委邓小平给中央的电报中称:近一个时期以来,西南川、康、云、贵各省,连续有土匪在各地发动大规模武装暴乱。继2月5日在成都西南龙潭寺地区近万土匪暴乱,杀害我178师政治部主任朱向离及闻讯前往增援部队50多名干部战士后,2月份以来各地土匪又围攻并占领了包括温江、崇庆、郫县、金堂、新繁及川东之秀山等多座县城。邛崃城遭匪万人之围攻。璧山军分区一夜之间8个区政权

遭匪袭击而全部丢失。

在上述特定历史条件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一开始组建就把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作为主要工作,按照《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所规定的处刑原则,审判反革命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根据1950年7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规定,县(市)为单位成立了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直接受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时又是县(市)人民法院的特别法庭。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相继下达了“开展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四川各市、县人民法庭根据《条例》精神,积极投入镇反运动,集中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间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在运动初期,侧重于严惩首恶,平息民愤。人民群众皆曰可杀、可捕、可管者,则杀之、捕之、管之;反之,则不杀、不捕、不管。对于各种反革命首要分子和解放前犯有严重罪恶,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依法从重处罚,视其情节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对于虽有罪恶但尚不须逮捕判刑的,判处管制放到群众中监督改造。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

迫、欺骗而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和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从宽处理,教育后释放。镇反中对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归纳起来是杀、关、管、放四种办法。由于当时反革命分子数量大,气焰嚣张,因此杀掉的和判处徒刑关起来的占多数,判处管制和教育释放的占少数。

在镇反运动中,四川处决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中,有文化特务韩伯勋、著名女特务何知言、暴乱匪首黄光辉、反共救国军第六路总指挥杨珍权、国民党29军参谋长田亮熙、政治土匪匪首冷开泰、夏斗枢、成都“西霸天”封建会道门头子徐子昌等。反动会道门头子川西“一贯道老前人”王中可论其罪行,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有悔改立功表现,并交出黄金数千两,判处死缓,给予重新作人机会。王决心改恶从善,积极争取,逐步获得减刑处理,并以其擅长的儿科医术为社会服务。

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各地采取的是发动群众检举控诉,各界代表评案量刑,人民法庭审理判决,领导机关批准的方式进行。

1951年春末,镇压反革命运动达到高潮。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和避免可能产生的偏差,中共中央采取了适当收缩和更加谨慎的方针,在5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

上,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指示:除了对于有血债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或省级人民法院核准或判决死刑才予执行外,对于那些罪该处死但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罪犯则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并且明确规定:凡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收缩方针和死缓政策,许多地方对已经批准但尚未执行的死刑犯,暂缓执行,进行复议。防止了干部头脑发热、群众情绪过激、工作草率粗糙,保证了审判工作不出大的偏差。

1950~1953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支援了抗美援朝,保障了四川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在镇反运动高潮时,有些地方因为案件多,审判人员少,对少数案件审查不细,出现了认定事实不够准确、量刑畸轻畸重的现象,个别案件还发生了错判。这些错案有的在运动后期作了纠正,有的在1953年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时作了纠正。多数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了纠正。

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沉重地打击,但并没有全部消灭。四川仍然还有一批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和少量散匪。这些反革命分子一般都已伪装隐蔽起来,许多人还钻进了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还不断派遣特务间谍分子进行破坏。到了1955年春,当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紧要关头的时候,那些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针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措施,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在农村,反革命分子造谣惑众,制造事端,放火投毒,有些甚至组织反革命暴乱,谋杀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在城市,暗藏在工矿企业内部的特务间谍分子和残余反革命分子有的收集政治、军事、经济情报,有的破坏工厂、破坏生产。这些反革命活动严重地威胁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据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于1955年6月,按照国务院第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的决议》,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特点,是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同时开展,互相结合。肃清暗藏在机关、学校、厂矿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中的反革命分子是这次镇反运动的另一条战线。

在这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

命罪犯中既有进行现行破坏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也有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和逃避了第一次镇反打击,伪装隐蔽很深的有严重血债和民愤很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

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较好地执行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于顽抗到底,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坚决予以镇压,对于坦白悔过的反革命分子,则给予了宽大处理。仁寿县的伍泽元,解放前系恶霸地主、袍哥大爷,曾任保队付、镇队付等职。解放初期伙同匪首郑考等率领匪徒在蒲水乡等地大肆抢劫。以后畏罪潜逃雅安等地贩卖烟毒,1951年2月混入康藏公路19道班,又进行造谣破坏,1951年8月被乾宁县公安局逮捕,当晚越狱潜逃。1956年3月,伍泽元到理塘县勾结喇嘛寺内的反动分子组织反革命武装暴乱,3月22日伍泽元用“六0”炮轰击解放军阵地,打死打伤解放军数人。伍泽元被逮捕后,依法判处死刑。国民党遂宁县特委会情报组长刘铮,1943年参加军统特务组织,1945年调任遂宁特委会情报员,1947年提升为情报组长。1948年先后在遂宁县逮捕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20余人。四川解放前夕,刘铮又与土匪勾结,组织反共游击队,任上尉副官,与解放军顽抗,被击溃后,化名潜逃重庆。1952年混入政

府基层组织窃任治安员,1953年潜往汉口、江阴县等地隐藏,1955年7月又潜回重庆时被逮捕。根据刘铮的罪行,解放后又拒不自首等情节,依法判处死刑。四川小金县的女恶霸、女匪首涂朝玉(汉族),对农民张显荣在1935年为北上抗日途经小金县的红军带路和追查匪首,极为仇恨。待红军走后,便派人将张显荣夫妇毒打成重伤,张显荣的父亲被毒打致死,女儿张春英被砍伤左手。张家房屋也被拆毁。1949年,涂朝玉为了霸占农民李玉清的田产,伪造借据,将李玉清抓走施以毒打后关于笼中(酷刑)。1950年3月,农民谢明全,不同意参加涂朝玉组织的械斗,涂令其爪牙对谢明全夫妇进行毒打,并将谢家财物抢走。

1950年小金县解放后,涂朝玉得知谢明全向解放军揭露了她的罪行,又派人将谢的妻子抓去剥光衣服进行凌辱后吊在梁上活活打死。1950年4月,涂朝玉与国民党溃军和匪首刘野樵勾结组织暴乱,涂朝玉任匪团长。涂犯先后多次派匪徒前往蛇皮梁子等地袭击解放军,抢劫公粮470斤。涂朝玉被逮捕后,依法判处死刑。潜伏特务龙云翔,四川新繁县人,解放前在国民党军队当兵,1953年在香港九龙参加反革命组织“反共抗俄青年团”任行动组长。1955年冬又参加国民党“中委会”特务组织,并接受专门训练后,被香港特务机关委任为“成都情报站站长”。

1956年3月潜回,在四川新繁、成都发展2人参加特务组织,将先后搜集到的政治、军事、经济、交通等重要情报7次用密写方式报告国民党在香港的特务机关,并企图在成都建立特务据点,力谋打入军工厂矿和铁路部门进行行动破坏。龙云翔被逮捕后依法从重判处死刑。

成都市的军统特务王伯英、重庆市的中统特务李定华、威远县的反动军官赵汝才等人,解放前均有逮捕、迫害中共地下党员、进步学生、爱国人士的严重罪行,但在这次镇反运动中,他们能够自首坦白罪行,真诚悔过,均依照中共中央的有关政策,从宽判处较轻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第二次肃反运动中审判反革命案件取得了重大成绩。但是,由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注意互相配合的同时,注意互相制约不够,以致一些地方出现了偏差。

四川省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检查判处的案件总结出了在肃反运动中“一揽子”作法的严重教训。

1956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对第二次肃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大多数案件判处正确,少数案件确属错判,作了纠正。

1956年10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方在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法院工作报告

时指出:“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中也曾经出现过很多缺点和错误。某些人民法院判处案件时对依法从宽和依法从严,犯罪和不犯罪的政策界限不清,在量刑上畸轻畸重,有的对事实还没有查清楚就草率结案,个别的甚至还发生了错判案件。如泸州市张树清、雇农出身,1954年3月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任生产队副队长,后因生病,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曾要求退社,未获批准,因而不满,常发牢骚,说入社不好。1955年2月在浸茄子种时,因为没有适当掌握温度,使茄子受了一些损失,减少了产量。该市人民法院对张树清的这一错误行为,却以反革命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罪名判了8年徒刑(现已改判释放)。这些错误虽然是局部的、个别的,但这些错误已经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后果。我们发现了这些错误后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精神,对于确实错判的案件严肃认真的予以改判,以求切实做到不放纵一个敌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四川经过第一次镇反和第二次肃反运动,反革命势力受到了沉重打击。但是漏网的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停止犯罪活动。在农村,一些地区出现了地主、富农分子反攻倒算,利用封建迷信组织反革命集团,企图暴乱等情

况；在城市一些暗藏的特务、间谍和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的新生反革命分子，大肆造谣、诽谤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伺机进行破坏；特别是在阿坝州、凉山州、甘孜州3个少数民族地区不断出现反动奴隶主和反动上层人物破坏民主改革，组织武装叛乱，袭击、杀害解放军战士和政府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反革命活动。因此，1956~196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指示仍然把审判反革命案件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在农村继续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的破坏活动；在城市、工矿区和交通沿线，以惩处反革命分子为主，同时开展打击流氓、阿飞、盗窃、凶杀、诈骗和走私、贩毒等刑事犯罪活动；在边沿山区、结合部、落后村、社，则以打击漏网反革命分子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为重点；在少数民族地区，以保护、巩固民主改革为主，重点打击那些披着宗教外衣组织策划、指挥反革命叛乱的首要分子的骨干分子以及反革命杀人、放火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抗拒改造进行反攻倒算的奴隶主和地、富分子，有严重历史罪恶或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外来反革命分子等。

通过审判反革命案件，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犯罪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四川城乡基层人民政权，保障了四川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特

别是在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3个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审判主谋叛乱的首要分子，打击继续作恶的反动奴隶主和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对少数民族罪犯少捕少杀的政策，有效地巩固和促进了三个州的民主改革。

1957年反“右派”扩大化后，“左”的思想和连续不断的各种政治运动，干扰和破坏了正常的审判工作，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错判了一些反革命案件。这些错案，以后陆续进行了复查纠正。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林彪、“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被军事管制，以后法院被取消，并入军管会人民保卫组，法院干部被集中劳动，由各级军管会人保组替代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人保组”以“公安六条”为依据审判反革命案件，矛头主要是对准反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部和群众；废除了法定程序，大搞刑讯逼供，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这一时期审判的反革命案件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根据被告的身份定性。被告属于“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无论犯什么罪，皆认定为反革命犯罪；被告不属“五类”分子，但历史上有污点，亦认定为反革命犯罪。

2. 根据案件的危害程度定性。只要是危害社会治安较严重的犯罪皆认定为反革命犯罪。如四川越西县城关

区邵集成因纠纷杀害同村干部马车姑,即定为“反革命杀人罪”。铁二局汽车四队职工于万犯盗窃罪,则定为“反革命盗窃罪”;如某人强奸妇女即定为“反革命强奸罪”等等。

3. 根据被告人言论的性质定罪。凡是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活动不满或对遭其迫害的刘少奇、彭德怀等老一辈革命家鸣不平的言论,一律认定为反革命犯罪,予以重处。根据被告人言论的性质认定为反革命的最多。1970年夏,青川县伐木厂工人衡孝成在伐木休息时和其他工人闲谈说:“江青是个狐狸精,乱江山,害忠良害了刘少奇、彭德怀和不少人”。1973年12月以“反革命攻击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1969年,四川重庆市人民建设银行的职工方运孚在夏夜乘凉时对要好的邻居讲道:“林彪、江青野心很大。整掉大批老干部就是为了他们自己上台。说人家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可是你看,现在从中央的老同志到地方干部,打倒了多少?基层支部书记也难幸免,究竟谁在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你看他(指林彪)手里拿着红书,口里喊着万岁,好象最革命的样子,其实这是假象,和戈培尔的宣传差不多”。“刘少奇是对的。他主张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有什么错?革命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嘛!经济上不去,哪来民富国强。”有一次他指着一份材料对同事说:“你看,多有趣!说林副主席和毛主

席在井冈山会师,那朱总司令到哪里去了?这不明明是说慌吗?”“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在执行中加深理解,这不是教条主义是什么?”1970年3月6日重庆市军管会人保组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方运孚死刑。1973年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工教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委员屠德雍,因对文化大革命不满,在书写、散发的《文化大革命十大罪状》的文章中写道:“文化大革命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群众受到各种精神上的打击、政治上的迫害、肉体上的摧残,极大打击了干部和群众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对党的忠诚;文化大革命使林(彪)、康(生)、江(青)、陈(伯达)、张(春桥)等一小撮阴谋家、野心家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把党和国家引向灾难的深渊;文化大革命使工业生产受到极大的破坏,生产停顿,财经枯竭,国库空虚,人民生活下降;文化大革命使科学、文化、教育、艺术遭到空前的灾劫;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一度在国际上陷于孤立,使世界人民思想混乱;文化大革命使自解放以来社会道德空前堕落,广大青少年被引上犯罪道路;文化大革命人为地造成人民群众之间的分裂和冤仇,甚至互相杀戮;文化大革命使党的威信一落千丈,战斗力丧失殆尽,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彻底破坏;文化大革命使军队内部分裂,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大半丧失;

文化大革命使无产阶级专政遭到严重破坏,阶级阵线混乱”。以后他又书写、散发了其他类似的文章。1975年3月11日屠德雍被逮捕,1976年5月23日以反革命罪判处无期徒刑。

4. 无论故意或过失,有无反革命目的,只要有损毛泽东主席的言行,一律定为反革命犯罪。予以重处。1967年6月青川县茅坝乡农民何兴柱在保管室打麦子不慎打落墙上贴挂的毛主席像,何说:“糟了,把毛主席打倒了”。1970年11月15日,以“反革命恶毒攻击领袖罪”,判处管制3年。1967年秋,青川县小学老师马映忠在上课时,学生哄闹不听讲授,有部分学生高声朗读“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马映忠制止无效气愤地说:“今天上课你们都要听我的话”。1970年3月20日以“反革命破坏文化大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1970年12月20日,阿坝州煤矿播音员黄阳甫擅离播音室,发生收音跳台到台湾电台六分钟,黄阳甫被认定犯反革命罪判处管制3年。

此外还把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认定为现行反革命;把少年儿童乱写、乱画、乱说、乱唱的,认定为书写散布反革命传单罪、唱反革命歌谣罪;把极左路线造成市场物资供不应求,而流露不满言论的认定为“攻击大好形势罪”、“诬蔑社会主义制度罪”;把正当申诉,认定为“翻案罪”;把

向干部提过生产建议的,认定为篡夺基层领导权罪;把干部工作中的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的一般违法行为,认为残害群众,进行“阶级报复罪”等等。

“文化革命”十年中判处的冤假错案,在粉碎“四人帮”后,进行了全面复查,予以纠正。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两法实施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认真查清被告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在客观上是否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必须是这两个基本构成要件同时具备的才认定为反革命罪。

1982年2月9日至3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四川省的骨干分子刘结挺、张西挺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刑一庭副庭长王余桓、审判员王用矩、人民陪审员许启仙、杨玉媛、王逵、唐明德组成合议庭,魏彬担任审判长。段必华、周兴玉、冷启明、彭远富担任书记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善博、检察员张慧、张显芳、商庆瑞、汪国光、苟吉松出庭公诉。律师龚炳森、王瑞容、孙绍文、梁国琴出庭分别为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辩护。

被告人刘结挺,男,1920年出生,山东省平邑县人,汉族。1963年前任中共宜宾地委书记,因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1963年被撤销职务,1965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军区副政委、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被告人张西挺(刘结挺之妻),女,1928年出生,河南省淮滨县人,汉族。1963年前任中共宜宾市委第一书记,因伙同刘结挺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1963年被撤销职务,1965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候补委员。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1982年2月9日,指控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共同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后确认;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趁“文化大革命”内乱之机,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诬陷中央和地方党政军领导干部,煽动、支持宜宾地区武斗,残酷镇压干部、群众,给四川人民造成重大灾难,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反革命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共同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处被告人刘结挺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判处被告人张西挺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宣判后刘结挺、张西挺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于1982年4月2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82年1月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邓兴国反革命案件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确认邓兴国犯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邓兴国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82年1月14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廉、周家喻反革命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确认黄廉犯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

年。确认周家喻犯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黄廉、周家喻不服,均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1982年3月1日裁定驳回黄廉、周家喻的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审判反革命案件的法院在实践中严格按照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严格区分了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1981年8月1日,四川达县景市公社农民王学平到景市公社信用社领取售小麦款78元5角9分,当时未详细清点,回家后将款交给继父王成鲜。其父清点时发现短款10元,认为是王学平私自拿走。便对王学平打骂、罚跪。王学平再三申辩后,父子俩一同到信用社查问。信用社回答:“当面清点,出门不认。”王成鲜即认为王学平拿了10元钱无疑,在大街上当众再次对王学平进行打骂。王学平感到十分委屈和羞辱,当场说:“情愿去劳改,再也不回家。”当晚十时左右,王学平用粉笔在公社供销社门市部的门板和消防池壁上书写“打倒×主席”、“打倒共产党”的反动标语三幅,并落了真实姓名和住址。当晚信用社结账时发现多款10元,次日将此款送还了王成鲜。王学平作案后在亲友的帮助下去区公所投案自首。四川省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公开审理后确认“被告人王学平故意书

写反动标语三幅,把矛头指向共产党,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已构成反革命罪。”鉴于王学平投案自首,从轻判处王学平拘役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王学平未提出上诉。宣判后达县地区中级法院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反映,对该案进行复议认为,王学平是在冤枉遭打骂,感到委屈羞辱的情况下书写了反动标语,但主观上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因此不构成反革命罪,按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释放。

1983年5月四川省渡口市矿务局424厂消防队员卡景宇(男,22岁)与他人斗殴,不听劝阻,又出手打本厂保卫干部,被责令检讨。卡景宇对此极为不满,产生爆炸424厂的恶念。1983年5月26日渡口市矿务局太平煤矿工人马福新(男,24岁)因漏记工日,奖金被扣与队长发生打架,被停工检查,马福新对此不满,产生爆炸煤矿三区办公楼,炸死队长的恶念。同年6月3日卡景宇到马福新处,各自发泄不满,共谋决定自制定时爆炸装置爆炸424厂。6月9日以后,卡、马二人购买了作案工具。6月中旬马福新又在太平煤矿张家寿(男,30岁)处要到电雷管10发。此后,卡、马2人向张谈爆炸424厂时,张未反对,还为此出谋划策。卡、马二人将爆破器材组装成定时爆炸装置伺机作案。并策划企图抢劫枪支,以备作案后逃窜、拒捕和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后恐败露未敢下手。1983

年7月3日深夜,卡、马二人带上已安装好的定时引爆装置,潜入渡口矿务局424厂贮存有54吨多硝铵炸药的第8号库房内,将定时引爆装置安放到库内的炸药中后逃离现场。次日上午幸被仓库保管员查库时发现排除。四川省渡口市中级人民法院1983年9月3日(83)刑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卡景宇、马福新、张家寿犯反革命爆炸罪,判处卡景宇、马福新死刑,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张家寿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三被告不服,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卡景宇、马福新由于对本单位领导不满,发展到非法制造爆炸物,妄图制造使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特别严重,应予从严惩处。但三被告人犯罪并非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原审法院认定三被告人犯反革命爆炸罪不当,遂判决变更为非法制造爆炸物罪。

从1980年两法施行之日起至1985年,全省一审反革命案件480件、725人。其中判处死刑16人;判处死缓5人;无期徒刑7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298人、有期徒刑不满5年的285人,判处拘役和管制114人。在这6年中,审理的反革命案件基本上做

到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

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50年代初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主要有杀人、伤害、强奸、强盗(抢劫)、盗窃(在审判经济犯罪中叙述)。犯罪分子大部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流氓、土匪等社会渣滓。他们与政治土匪不同,主要以抢劫财物为目的。多数是结伙几人或几十人抢劫、强奸、伤害、杀人。在人民群众中,也有不少因通奸、纠纷而发生伤害、杀人。在当时西康省少数民族地区,则主要因抢婚、打冤家拉“娃子”引起械斗而杀人、伤人的案件和抢劫、盗窃牲畜案件突出。这些案件的发生,影响了社会安定,危害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心,巩固、加强新生的人民政权,四川和当时西康省各级人民法院、军管会、司法科,在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同时,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工作,严厉地打击了一批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犯罪分子,有效地清除了一批社会渣滓。

1950~1953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故意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盗窃案件共53876件,其中故意杀人6979件,占13%;伤害9309件,占17.28%;强奸17073件,占31.69%;抢劫8126件,占15.08%;盗窃12389件,占23%。

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重大刑

事犯罪活动,经过1950~1953年的严厉打击,这几类案件下降幅度较大。但是这些严重犯罪活动还是时起时伏。1956年四川各地的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又有回升,有些地方的犯罪活动还十分猖狂。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伤害和强奸妇女案件。1956年四川共受理审判杀人、伤害、强奸、抢劫案件6879件。其中故意杀人712件,占10.35%;伤害案件3215件,占46.74%;强奸妇女案件2805,占40.77%;抢劫147件,占2.14%。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当地的治安状况,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1957年5月24日发出的《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示》,1957~1966年十年间,有计划有重点地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杀人、抢劫、强奸、流氓、伤害、盗窃等严重犯罪活动,惩办了一大批犯罪分子。在处理这些重大犯罪案件中,重点打击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或有预谋有准备的杀人犯。对于因纠纷引起杀人或义愤引起杀人的相对从轻处理。对于过失杀人的从轻或减轻处理。对于那些强奸多人的,强奸幼女或少女的,强奸手段特别残忍的,轮奸的,致被害人重伤、死亡、自杀或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利用职务上的从属关系或教养关系强奸妇女的,依法从重处刑。对于流氓集团

的首要分子,一贯用流氓手段猥亵、侮辱妇女引起公愤的分子,依法惩处,情节轻微的则免于处刑,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各种犯罪分子中的未成年犯,一般比照成年人的同类犯罪从轻或减轻处刑;对于恶习不深、罪行较轻的未成年犯,则判处短期徒刑,宣告缓刑,交其家长、监护人或其所属机关、团体、学校严加管教;对于不构成犯罪或者按其年龄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如果无家可归,或者家庭实在无法管教,要求政府帮助教育的,则交由有关部门收容,教育改造。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这十年中推行“左”的路线,各种严重刑事犯罪都被认定为反革命犯罪,在其罪名前冠以“反革命”,如反革命杀人、反革命强奸等等,造成了定罪量刑上的混乱。1980年刑法施行以后,这种情况得以彻底纠正。

自1979年起,四川许多市、地、州、县、特别是成都、重庆两市,杀人、伤害、抢劫、强奸、流氓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时有发生。重庆市顾大明,一贯进行流氓活动,为了掩盖其罪行,竟将两名知情人残酷杀死。重庆市江北区的谭元和竟在大白天采用暴力手段将两个卖菜的女青年挟持强奸。重庆市巴中县的工人陈忠民、陈忠云、余良、刘和平纠结一起,4次盗窃重庆市九龙区花溪公社、南泉公社公

安员办公室及巴县百节公社武装部“五〇”式中锋枪、“六三”式全自动步枪各一支,子弹 580 多发、手榴弹 10 枚等大量军用物资。在公安人员和民兵追捕时,这 4 犯竟公开拒捕,开枪投弹杀人,造成重伤 1 人,轻伤 4 人。

1979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全国城市治安会议,要求加强同各种刑事犯罪作斗争,1980 年起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加强了刑事审判工作。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又召开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五大城市座谈会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对于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尤其是那些惯犯、累犯和首要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其中情节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依法判处了死刑。但是,由于对当时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缺乏充分的估计,对猖獗的严重刑事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因此,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还不够有力,致使一些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的制裁。到了 1983 年,四川同全国一样,凶杀、伤害、流氓、强奸、抢劫、拐卖人口、重大盗窃等犯罪活动不断发生,有的犯罪分子无

所顾忌,无所畏惧,气焰非常嚣张,一部分群众包括一些干部、民警在内,都怕犯罪分子行凶报复,出现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针对这种情况,1983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以三年为期,打三个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情况。同年 9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决定》精神,迅速组织力量,在中共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部署下,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根据中共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分期分批地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重点打击杀人、伤害、放火、爆炸、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拐卖人口、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 1983 年 8 月 20 日开始,四川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首先在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涪陵、内江等市、地拉开战幕。9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故意伤害犯赵军、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犯刘树林、蒲学林、杨维琴死刑;9

月27日至10月7日又先后分批召开宣判大会集中宣判了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46名罪犯死刑。9月8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49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61名严重刑事罪犯;10月27日又公开宣判81名严重刑事罪犯死刑。9月26日涪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9个县分别召开了数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26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内江地区两级人民法院在一个多月的时间中依法从重从快判处各类犯罪分子1121名,其中死刑84名,死缓10名,无期徒刑42名。绵阳地区两级法院从8月20日起至9月15日止判处66案78名严重罪犯死刑。

8月20日至10月底,四川各市、地、州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一批死刑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占56.1%。经核准的死刑犯中杀人犯占36%,抢劫犯占12%,强奸犯占22.3%,流氓犯占9.6%,拐卖人口犯占10.3%,重大盗窃犯占5.9%,强迫妇女卖淫犯占1.6%,重大伤害犯占1.1%,盗窃枪支弹药和死缓执行期间抗拒改造的罪犯占1.2%。核准的死刑犯中属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流氓六类罪犯占80%,在核准的死刑罪犯中犯罪团伙头子和骨干分子占核准死刑犯总数的24.2%。原刑法无死刑规定,根据1983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判处死刑

的占核准死刑总数的17.2%。

对于“回炉”(对原已判处投入劳改的罪犯进行重新审判)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严格控制。“回炉”案件必须具备三点:一是按照当时的刑法应当判处死刑而轻判的;二是至今民愤仍然很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三是在服刑期间抗拒改造的。凡是不具备这三个条件的不能改判。省高级法院按照上述三个条件对各地报批核准的38名“回炉”死刑犯,只核准改判死刑、立即执行3人。

1984年6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载:1983年四川共审结刑事案件56000多件,其中属于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流氓、抢劫、拐卖人口和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占判处总数的60.3%。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坚决判处了死刑。重庆市的彭祖明1979年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82年9月刑满释放后又纠集被劳教过的郑为星、杨列建、王光镛等8名歹徒结成团伙,在1983年5月29日至6月1日的短短4天内,持械在重庆沙坪坝区大街闹市、茶馆、公园、职工宿舍等公共场所连续13次抢劫群众大量钱物,杀伤多人。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严惩这伙犯罪分子。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彭祖明等5名主犯

死刑、立即执行；对其余4名同案犯分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和无期徒刑。四川高县庆符镇的胡远华，1979～1982年结伙进行流氓扒窃，寻衅滋事，殴打群众，先后被行政拘留和判处有期徒刑。1983年刑满释放后纠集孙小飞等10余人经常在大街上追逐侮辱妇女，抢夺民财，进行扒窃活动。当他们的罪行受到群众指责时，反诬良为盗，持刀行凶，捣毁财物，殴打杀伤群众。他们还经常闯入民宅，以放火烧房等手段进行要挟，强索财物，并投寄画有匕首、棺材的恐吓信威胁政法干部，毒打公安、治保人员的亲属，疯狂进行报复。群众对这伙流氓切齿痛恨。四川宜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远华、孙小飞两名主犯死刑，对其余同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为了加快办案进度，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重大案件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抓紧时间查清事实、证据，做到在法定的办案时限内从快判处。重庆市吴志民于1984年3月28日在市中区行凶杀死2人、杀伤1人。案件发生后，公、检、法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办理。检察院于同月31日提起公诉，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1日开庭审理，判处吴犯死刑，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于4月6日召开宣判大会对吴犯执行了死刑。渡

口市的爆炸犯赵先和身带爆炸装置，在行驶的公共汽车上引爆，炸死、炸伤乘客47人，炸毁汽车1辆。渡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3天后即开庭审判，及时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对赵犯执行枪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为了防止错杀，确保案件质量，在复核、审批重大案时特别注意把好案件的事实关、法律关，并组织力量对案件进行检查。据1984年7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强奸、流氓案件的情况分析》反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1983年8月“严打”开始到1984年5月31日，各市、地州中级人民法院报批死刑（包括死缓）的强奸、流氓案件进行了检查。这批案件绝大多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审理及时。但是，也有少数案件存在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罪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轻罪重判，程序制度不合法等问题。这批案件，省法院复核后维持原判占70.1%，改判占27.3%，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占2.6%。对这些案件进行改判的主要原因是：

- 1、虽然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量刑不当。有的被告罪行尚未达到“特别严重”，情节也未达到“特别恶劣”的程度，按照刑法的规定不应当判处死刑；有的被告罪行虽属特别严重，

但确有悔罪表现,可以不杀;有的被告犯罪时未满18岁,有的具有投案自首或彻底交待罪行,且有立功表现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依法应该酌情从轻、减轻处罚。

2、事实不清,定性不准,混淆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的把通奸行为或男女青年恋爱中的越轨行为错定为强奸或流氓罪;有的把男女流氓混、群宿群奸错定为强奸;有的把斗殴造成的伤害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定为流氓罪。

3、证据不确凿,犯罪事实失实。

4、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要坚持少捕少杀的规定,而对少数民族罪犯改判较轻刑罚。

5、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的案件,系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987年5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1983年8月以来审判工作进行了总结。总结报告节录:

1983年8月至1986年底,3年零5个月的“严打”战役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14725件,其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占判处总数的1.86%;死缓占0.6%;无期徒刑占1.62%;5年以上有期徒刑占40.7%;不满5年有期徒刑及其他刑罚占53.22%。其中属于杀人、抢劫、强奸、放火、拐卖人口、爆炸、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占判处总数的51.3%。强奸犯占严重刑

事罪犯总数的23.6%,流氓犯占22.5%,重大盗窃犯占16.4%,拐卖人口犯占14.3%,抢劫犯占11.6%,故意杀人犯占4.3%,故意伤害犯占3.6%。对严重刑事罪犯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的占严重刑事罪犯总数的67.5%。

经过三年多的“严打”斗争,四川刑事案件发案数比“严打”前下降32.3%。1986年四川全省刑事发案率已由1981年、1982年占全省总人口的万分之八点九和万分之七点九,下降到万分之六点一。1985年四川共判处强奸、抢劫案件比1984年下降56.2%;1986年比1985年又下降13%;1985年判处的流氓案件比1984年下降32.3%。

三、烟毒案件

50年代初期,在四川边沿、边远汉区和凉山州、阿坝州、甘孜州3个少数民族地区种植、贩运、制售烟毒的犯罪活动甚为猖獗,吸食烟毒的现象更为普遍。针对上述情况,1952年在这些地区开展了禁毒运动。根据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发布的《严禁鸦片毒品的通令》和1952年10月3日政务院第153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草案)》,人民法院惩罚的重点是种植、贩运、制售烟毒的罪犯,对罪行特别严重的依法判处死刑。对汉民勾

结、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烟毒犯罪的,着重打击汉民,从严治罪,逐步堵塞少数民族种植、贩运烟毒的去路。对大量的吸食鸦片者,采取限期登记,送戒烟所,定期戒除烟瘾。隐不登记者和逾期未戒除者,查出后予以处罚。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烟毒案件时,注意区分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对于犯罪行为坚决打击,从严惩办。四川盐源县的烟犯杜永图,以永福号商店为掩护,为首与李庭月、唐金山、谢荣芝等6人组成贩毒集团,从1950年3~9月贩运大烟到西昌贩卖达12600两,1952年10月13日依法判处杜永图死刑立即执行,其余的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大烟犯张仲衡以经商为名,大肆贩运大烟到西昌贩卖达17740两,获利9544100元,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于一般违法行为的瘾民,主要是教育改造。采取了集训戒烟、监督劳动等方法帮助他们戒掉烟瘾。马边县先后在城区、雪口山、官帽舟、丰溪、走马坪等区、乡成立了戒烟所;西昌县在1954年7月至1955年3月的8个月时间中分三批集训,使607人戒除烟瘾。

1950~1953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审判烟毒案件22593件。1954年以后,烟毒案件大为减少,公开吸食毒品的情况全部杜绝。1957年发现凉山州少数地区种植有5000多亩鸦片,据凉山州部分县调查推算全州有存毒

30到50万两,贩毒活动又有抬头。从已破获的案件看,除周围汉人毒贩贩运外,主要是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地的毒犯携带巨款去凉山州贩运。彝族携带大烟去汉区换猪、羊等牲畜、货物的更多。凉山州根据这些情况,1957年在全州再次开展肃毒运动,有力打击了该州的毒品犯罪活动。1966~1982年尚有极少数毒犯在暗中进行毒品犯罪活动。1968年在四川乐山专区发现涉及夹江县、眉山县、峨边县和雅安专区的汉源县,有成员30多人的贩毒集团,对该集团进行了及时打击,缴获鸦片近30斤。1977年西昌地区公安处根据反革命集团主犯范国伦的交代,在西昌县西郊公社七大队三队赵福生家中查出鸦片3.7斤。

1983年起,由于国际贩毒集团的渗透,四川暗中贩运毒品的案件逐渐增多。四川法院对已起诉的毒品罪犯及时予以了从重惩处。1985年6月,罪犯马金泉、李祖全在朱玉元(因贩毒已被昆明市中级法院判处死缓)邀约下,各出资金1000元,前往云南畹町市购得鸦片4.5公斤,带回成都以每公斤1300元价出售,获款5800元。7月罪犯张明生又同朱玉元前往云南购得鸦片9公斤,带回成都出售获款10000元。8月,朱玉元又伙同汪玉林在云南省芒市购得鸦片4.5公斤带回成都销售获利。张明生、马金泉、李祖全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汪

玉林另案处理)。

1983年~1985年四川共判处毒品案件305件。通过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毒品案件有所下降。1985年四川共判处毒品案件35件,比上年146件大大减少。但从1987年起毒品犯罪活动又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四、拐卖人口案件

新中国建立后,拐卖人口犯罪在中国曾一度销声匿迹,但自70年代以来四川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成为全国最为突出的省份。成千成万的四川妇女,被人贩子诱骗、拐卖到全国20多个省区,造成难以数计的家庭悲剧,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据农林部、公安部、四川省委联合调查组1974年调查,当时全省有妇女被拐卖的县(区)已不下90个。其中严重的县如万县、云阳、丰都、遂宁、蓬溪等,被拐卖妇女都达1500~3000人左右。据1977年11月四川省打击人贩子工作会议上14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历年来被拐卖的妇女已达97474人(其中已婚妇女18702人,占19.1%,未婚妇女78758人,占80.9%)。

拐卖人口犯罪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不少妇女被先奸后卖,有的被辗转贩卖,受尽凌辱,有的被逼与年龄比自己大得多,或身体有缺陷、智力低下的人成婚,如有不从就被捆绑、吊打,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甚至被迫含恨

自杀。这类犯罪还诱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拐卖人口而引起的打、砸、抢、烧等事件不断发生。据四川三台县人民法院统计,仅1980年这个县因群众自发追究“人贩子”而非法抄家拆房的事件就有46起。在一些拐卖犯罪活动猖獗的地区,已严重影响到社会安定。

鉴于上述严重情况,1974年8月31日,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成立了四川省打击人贩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市、州、县也相继成立了打击人贩子办公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也积极展开了打击人贩子的审判活动。1976年12月南充地区统一行动,集中审判了54名人贩子,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的3名罪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另判处死缓10名,有期徒刑41名,管制9名。

1979年3月,四川撤销打击人贩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由于在处理人贩子的问题上一些领导干部和部分基层干部、群众,对拐卖人口犯罪存在着许多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加之办案经费短缺,办案人员不足和当时政策、法律滞后等原因,有的地方对人贩子作批判斗争处理,有的不了了之,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更少,1979年四川法院共受理审判这类案件186件。由于对人贩子打击不力,进入80年代,四川拐卖人口的这股恶风,愈卷愈烈。

1982年,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重建打击拐卖人口和卖淫妇女办公室(简称87号办公室),负责指导四川打击拐卖人口和卖淫犯罪活动。各地亦相继建立这一机构。从1982年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拐卖人口案件增多。1983~1986年5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中,把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作为打击重点,在这3年零5个月中共判处有期徒刑10281人,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的203人依法判处死刑。如拐卖人口犯赵清恩(男,36岁,河南省社旗县陌陂公社人)、樊学明(男,23岁,四川省巴中县人)、何国良(男,26岁,四川省江北县人)三人从1980年以来与王芝英、孙良国、夏玉和、李继春、向玉国等人组成拐卖人口集团,先后将四川巴中、南江、平昌等县的28名女青年和已婚妇女,拐骗到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出卖,获赃款23300元。赵清恩分得5500元,樊学明分得4090余元,何国良分得4300余元。在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中赵清恩强奸女青年1人、轮奸妇女2人、先奸后卖1人;樊学明强奸女青年1人;何国良轮奸妇女2人。四川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赵、樊、何3个主犯死刑,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执行。

拐卖人口犯肖国庆(男,24岁,原系大竹县棉针织厂工人),从1980年以来勾结李曰凤等人拐卖妇女16人,

获赃款14600元。肖犯还强奸被拐卖妇女6人。一少女被拐卖后不堪虐待逃跑,被抓回后遭毒打和强奸。一女青年被拐卖不从,遭到买主弟兄二人捆绑毒打,强奸,致其服毒自杀,获救未死。四川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肖国庆死刑,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于1983年12月20日执行枪决。其余罪犯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985年起,起诉到法院的拐卖人口案件有所下降。1985年四川全省法院共审判这类案件622件,1986年降为336件。但1988年起拐卖人口案件又大幅度上升。

五、破坏军人婚姻犯罪案件

四川解放后有相当数量的青年应征参军。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这些军人不能照顾家庭之机,采用各种手段奸污军人的家属,破坏了军人的婚姻家庭,给军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这种情况从1952年起比较突出。泸州专区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1~6月有关破坏革命军人婚姻的简要情况中载:仅全区6县1市,共受理奸污军属、破坏军婚的案件54件、54人。这54名被告中,有区委副书记1,乡干部11,村干部8,农业社干部3,企业干部1,医生、转业军人、工商联主任、工人各1,一般群众26人。

这些问题直接引起有关军人的不满,有的军人写信埋怨当地政府对其

家属没有予以应有的保护。造成在征集兵员的时候,应征青年已婚的,顾虑重重。为了保护军人的合法婚姻,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开展了打击破坏军人婚姻家庭的犯罪活动,依法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四川泸县 18 区区委副书记刘光舆(家有妻子儿女),因工作关系与军属胡基绪(合作社干部)相识后,与胡通奸,致胡怀孕堕胎,引起胡的丈夫(现役军人)和当地群众痛恨。泸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刘光舆有期徒刑 5 年。四川屏山县龙溪乡干部杨世海见军属冯顺富缺少劳力,生产困难,便以帮助干活等手段相勾引,进而与冯通奸。冯怀孕后,杨世海又嫁祸于人,企图逃避罪责。屏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世海有期徒刑 5 年。

1953~1956 年止,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审判破坏军人婚姻的案件 18322 件,依法从严惩处了一批罪犯。1957 年后,这类案件大为减少。但从 1962 年起,四川各地又不断发生奸污军人家属,破坏军人婚姻的犯罪活动。由于不少人民法院的干部对这类案件的性质在认识上有偏差,处理上不够重视,致使这类犯罪活动日益突出。

1962 年 11 月,罗瑞卿同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3 师政治部关于破坏革命军人婚姻问题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批示:“……据我看,情况是严重的,因为这只是一个师的材料。此种情况

如果不加制止,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动摇军心,而县还可能出一些人命案(过去出过好多次了)。请政法小组考虑可否:1、派人适当检查一下,批评某些法院不负责的现象;2、将此件加上几句批语通报法院(由法院转报党委)加以适当注意。对于这类案件属于一般情形者当然主要的还是调解教育,但是对于情节恶劣的坏分子,特别是那些少数为非作歹的坏干部惩办几个也是完全必要的。”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肃处理破坏军人婚姻的案件。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的精神,迅速改进工作,转变审判作风,及时受理审判了一批奸污军属,破坏军人婚姻的犯罪案件,严惩了一批利用职权奸污军属的罪犯。1963~1965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破坏军婚案件 9895 件。1966~1969 年这类案件大大减少,各级人民保卫组也未审理过这类案件。

1971 年起,这类案件又不断发生。1974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向中共四川省委提交了一份《关于我区部队干部战士的婚姻受破坏的情况报告》,报告中载:据不完全统计,1971 年以来,有 1189 名干部、战士的妻子被奸污、霸占或未婚妻被奸污。

1975年3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成都军区政治部组织部报告中反映的情况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令他们派出专人,迅速查清,提出处理意见,限期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四川省军区、四川省民政局组织工作组到破坏军婚比较突出的地区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研究解决的有效措施。1976年1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四川省民政局、四川省军区政治部向中共四川省委提出《关于加强保护现役革命军人婚姻工作的报告》。报告中载:据全省1970~1975年11月统计,法院受理的破坏军婚案件达8416件,每年都在1400件上下,居刑事案件第3位。加上由党政部门行政纪律处理的,数量更多。从造成的后果看,也是十分严重的。据对通江、南江、宣汉、达县、剑阁、广元、盐亭、等8县调查,自1970~1975年5月法院处理的897名破坏军婚的罪犯,就奸污、强奸、轮奸了1007名现役军人的妻子和未婚妻,军属被奸污生了小孩449名,堕胎、溺婴157起,离婚、退婚137起,自杀死亡7名,堕胎致死6名。有的地方由于破坏军婚事件不断发生,一些已婚或订婚的适龄青年不愿应征,给征兵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值得注意的是,作案人员中,农村基层干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的比重不小,上述8县法院处理的案件中,占

50.6%。为了加强保护军人婚姻,以适应战备、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四川当前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必须遵照中共中央1963年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意见的报告》的规定,严肃处理破坏军婚的案件,对破坏军婚的地富反坏分子必须打击;对利用职权霸占、强奸军属的蜕化变质的干部,利用军属困难迫使军属重婚姘居的要从严惩;对与军属通奸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利用职权威胁、利诱成奸的;或明知为军人未婚妻而与之结婚、姘居的,都应给予刑事处分。对于与军属通奸,经教育已经悔改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对包庇犯有破坏军婚罪行的人,应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也要给以处分。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要注意通过典型案件的处理,惩一儆百,坚决刹住破坏军婚这股黑风。

1970~1978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审判破坏军人婚姻案件10544件,1978年后这类犯罪大大减少,至1985年四川共审理67件。

六、经济犯罪案件

50年代初期,一些不法分子沿袭投机钻营的惯技,以各种手段进行营业投机,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1. 制造、贩卖假人民币;2. 投机倒把,哄抬物价;3. 偷税漏税。同时贪污、盗窃、诈骗犯罪活动也比较

突出。

为了打击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稳定物价,安定民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同时,严厉打击了一批不法经济犯罪分子。1950~1951年四川共审判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6175件,其中伪造、贩卖货币561件,偷税、抗税2784件,投机倒把478件,盗窃3535件,贪污5522件,诈骗843件,其他449件。对其中罪行特别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214人。依法判处了死刑。

1952年四川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在国家机关内部开展了“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了“五反”运动。在这次运动中,各“三反”人民法庭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贪污条例》,审判经济犯罪案件11995件,其中贪污案件5497件,盗窃2453件,诈骗1023件,投机倒把905件,偷税漏税1760件,伪造倒卖货币、票证261件,受贿96件。对罪行特别严重的8名贪污犯和1名盗窃犯依法判处死刑。对犯罪情节轻微或者罪行虽较严重但能坦白交代、主动退赃的分子予以从宽处理。“五反”人民法院在处理私营工商业中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时,对于大多数一般的违法犯罪分子采取追缴违法所得、判处罚金等方法处理,对极少数侵吞、盗窃国家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分子,判处有期徒刑,个别罪大

恶极者判处了死刑。由于当时法制尚不健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大都缺乏法律专业知识,有些办案人员工作粗糙,发生了少数冤、错案件,个别地方还出现了违法乱纪、挟嫌报复,致死人命的情况。对这些情况及时进行了制止。对冤错案件在运动后期进行了复查纠正。

1953年10月全国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随后,又对棉花、食油等实行统购统销。四川开展粮食收购工作以后,各地都出现了不少奸商和农民中的不法分子,乘机利用各种手段进行粮食投机活动。1953年10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出的《从司法方面保障实行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统购统销的指示》,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从司法工作方面保障计划收购任务的几点意见:1、对粮食投机、囤积商等破坏计划收购的案件,必须院长亲自领导,指定专人从速处理;2、各县、市法院应从已发生的案件中选出典型进行处理。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四川省人民法院的指示及时调整力量,积极开展审判破坏粮食等统购统销案件。许多法院派出巡回法庭或审判小组重点深入区乡,密切配合区、乡政府及工作队,开展审判工作。江津县二区吴滩乡的粮食投机商黄树全、曾绍武等人用高价收购粮食囤集居奇,致使该乡每场只能收购粮食3000多斤。江津县

人民法院及时对黄树全、曾绍武进行公判处理后,吴滩乡每场收购粮食上升为3万多斤。四川江津县九区的不法奸商刁万成纠集其他奸商有计划地进行粮食投机,扰乱国家对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作,江津县人民法院及时对刁万成等人判处以后,该乡很快就完成了粮食收购任务。四川长寿县的奸商车光泉解放前有历史罪恶,解放后混入农会及工商联,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车光泉操纵工商联,利用职权支使同行非法抬价,拒绝加工,致使该县的粮食收购工作进展缓慢。长寿县人民法院根据车光泉的罪行公开判处3年有期徒刑,震慑了其他不法分子,该县的粮食收购工作很快便打了局面。

1953年10~12月四川(缺茂县、城口县等16个法院)共审判破坏统购统销案件1156件,判处罪犯1224人,其中死刑88人,无期徒刑4人,有期徒刑817人,单处罚款185人,其他处理(申斥、管制等)130人。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案件,有力地打击了奸商及坏分子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的犯罪活动,保障了统购统销任务的完成。但在审判工作中也存在少数法院干部对政策界限不够明确,将少数农民由于不了解政策而出现的落后言行或拒绝卖粮等落后行为,当作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的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判刑的情况。

1954~1965年四川各级法院共判处经济犯罪案件176486件,比例较大的是盗窃、贪污、投机倒把3类案件。其中盗窃116510件,占66%,居第一位;贪污16565件,占9.4%;投机倒把5400件,占3.1%。1966~1978年四川各级法院共判处经济犯罪案件43505件,比例较大的也是盗窃、贪污、投机倒把3类案件。其中盗窃37598件,占86.4%,居第一位;贪污3030件,占7%;投机倒把2877件,占6.6%。

80年代以后,四川同全国一样,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有的单位、部门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隙。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走向犯罪的道路。1981年后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有明显的增加。1981年四川共判处贪污案件371件,较1980年判处186件增加一倍;1981年判处走私、投机倒把案件97件,较1980年判处32件增加2倍。万元以上大案的上升幅度更大。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雷厉风行,立即行动,

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作为头等任务抓紧抓好。

为了加强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业务指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班子,负责了解掌握全省法院审判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进展情况,调查研究在审判工作中执行政策、法律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全省的审判工作。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遵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和要求,把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作为法院的头等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了一位院长或副院长具体负责。各级法院根据任务的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调整充实了刑事审判力量,并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的指示,依法从速审理,从严判处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在审判活动中,各级法院与各级公安、检察机关和中共纪律检查部门密切配合,狠抓对大案、要案的审判。原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党委组织处处长俞国强(男,47岁),在1971~1977年8月期间,利用经管党费之便,采取涂改,重复报销书款,以收列支、减少党费余额,强行从基层提取和借用党费、侵吞职工退职费等手段,计贪污7382.99元。1977年以后,俞国强利用职权,以购买“电视机”、“学习资料”和“奖励优秀党员”

的名义,以及虚报出差补助等手段,贪污2831.46元。俞国强从1971年至1981年10月,共贪污公款10214.45元。1983年9月1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后确认,俞国强犯贪污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德阳市第一重型机器厂离休干部崔荣泰(男,56岁),1937年参加革命,1980年9月任副处长兼管本厂文明生产办公室期间,德阳市建筑工程队的周德金欲在该厂承包建筑工程,先后自费为崔荣泰运木料、请木工、漆工、送漆料、穿衣镜等,为崔做大衣柜,又送给崔沙发床1架,茶几1个,价值226.90元。崔荣泰得好处后,1980年9月将51999工程包给周德金,崔接受周送给的沙发1对,呢料上装和中长大衣各1件,价值230.60元。崔为了给周一点“好处”,在工程结束时,亲自制了一份工程数据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给周多报了砂石耗量、土方数量及运距,使之冒领工程款17858元。同时,又私自将价值400多元的材料、工具送给周德金。1981年4月下旬,周获非法收入后又先后两次给崔行贿3100元,并送电视柜、茶几、手提箱等,折款值119.87元。案件在检察机关侦查时,崔荣泰抗拒传唤,拒不交待。德阳县人民检察院于1984年1月4日依法将崔荣泰逮捕,1984年3月2日向德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984年4月12日德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确认崔荣泰收受贿赂3747.37元,已构成受贿罪。鉴于被告崔荣泰捕后能坦白交待,积极退赃,确有悔改表现,从轻判处崔荣泰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没收非法所得之赃款赃物。

为了防止发生冤假错或量刑上失轻失重等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强了审判监督工作,要求各地对重大疑难案件或定罪量刑“吃不准”的案件,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平衡。1982年各地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平衡的万元以上和干部犯罪及疑难案件有32件58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30人),经省法院研究认为不构成犯罪的9人,减轻刑罚的15人,加重刑罚的2人,防止了冤错案件和判处失轻失重的偏差。但省高级法院在检查各地案件质量时也发现极少数案件量刑偏轻偏重,宽严不够适当;个别案件事实失实,造成错判。对这些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

1986年3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在四川省第五届政协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上,就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1985年审判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情况,作了专题报告。报告中讲道:1985年四川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567件,占刑事收案总件数18778件的19.01%,比1984年增加15.4%;已审理结案3396件,结案率为95.2%。判处人犯3974名,其中盗窃公共财物2606人、贪污701人、诈骗公共财物259人、投机倒把36人、受贿23人、行贿5人。在判处的罪犯中,农民2290人,占57.6%;工人809人,占20.4%;国家工作人员408人,占10.3%;社会闲散人员249人,占6%;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65人,占1.6%;其它人员占4%。判处死刑9名(均系盗窃犯)。死缓6名,无期徒刑20名,5年以上有期徒刑859名。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85万余元。

第五节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从1953年起,先后组织力量对第一次“镇反”、第二次“镇反”、“大跃进”判处

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对一些案件复查后,该纠未纠,或虽纠未彻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平反假案,纠正

错案,昭雪冤案”的重大决定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组织专门力量,成立专门机构,冲破来自各方面的阻力,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历次运动中遗留的大量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处理。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复查案件的范围必须是当事人提出申诉的,或者有关单位提出需要复查的,或者司法人员自己发现明显错判的案件。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案件不能搞全面复查。复查处理的原则是: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除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专门规定的,应按规定复查处理外,对其它申诉案件,主要根据当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衡量原判是否适当,本着主要事实失实或者性质认定错误,或者按照当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构成犯罪,而定罪判刑的,坚决改判纠正。对于按照当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定性处理基本恰当的,即使处理重了一些,一般不改判。对量刑畸重仍在服刑的,可酌情改判,如已刑满释放,一般不再改判。复查的方式和审批程序为:对于历次运动中判处的申诉案件,申诉人原是国家干部和职工的,先由本人原所在单位组织力量进行复查;原单位撤销、合并的,由本人现在所在单位,或者原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复查,提出处

理意见,再由原判法院审查;原四川4个行署和西康省法院及西南分院判处的案件,报省法院审查。申诉人无单位的由区、社和街道办事处抽调力量,法院派员协助进行复查,原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案件需要改判纠正的一般案件,由原判法院审定。原判无期徒刑的案件报所在地中级法院审定。原判判处死刑(包括死缓)的案件报省高级法院审定。据统计,1979~1987年10年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处理了各类刑事案件482801件,492101人,改判纠正的占复查总人数的38.8%。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纠正总数的80.82%。

一、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

“文化大革命”前,四川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共1047865件,1114131人。截止1987年4月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274880件,275258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44.5%。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占改判总人数的87%。

(一)复查第一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申诉案件

1950~1953年四川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运动中,共审判反革命案件175779件、183015人。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些案件属错判。1953年6月四川省人民法院召开全

省法院院长会议,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要求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复查处理第一次镇反运动中的错捕、错押、错判(以下简称“三错”)案件。从1953年7月开始,到10月底,全省共发现错案608件。其中:全部错183件,部分错224件,畸轻畸重的125件;性质不明的76件。但只对104件错案进行了纠正。1979~1987年4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再次复查了第一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申诉案件12118件、12318人。改判纠正的占复查总数45.9%,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85.4%。

(二)复查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申诉案件

1955~1957年四川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共判处反革命案83984件、87847人。1956年8~11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和要求,对第二次镇反中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复查。据重庆、内江等13个市和专区统计,共复查案件41209件,发现冤、错案4173件,纠正了258件。1979~1987年4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再次复查了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申诉案件14095件、14138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48.5%,改判案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83%。

(三)复查“大跃进”时期判处的反革命破坏申诉案件

1958~1961年四川在“大跃进”时期,受1957年反“右”扩大化的影响,判处反革命破坏“大跃进”、“破坏统购统销”、“破坏农业合作化”、“破坏生产”等反革命破坏案件共150268件、152036人。1961年下半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这一时期判处的案件申诉多的情况,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对1958年以来判处的案件进行检查。到1962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检查刑事案件11247件,发现错案占19.3%。1986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重点,要求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把“文化大革命”前受“左”的影响较严重的于1957~1961年判处的“破坏”案件作为复查的重点,认真进行复查。截止1987年4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139823件、143425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49%,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92%。

(四)对有关统战、中共地下党员等申诉案件的复查

1、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被判刑申诉案件的复查

1980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复查这类案件的初期,由于对起义投诚人员的范围和政策界限不明确,复查工作进展缓慢,维持原判面大,全省维持比例在20%~25%,个别地区在30%。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这一情况,于1982年9月组织力量对仁寿

县法院维持原判的 27 件起义投诚人员案件逐个检查、研究,发现只有 6 件能维持。为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2 年、1983 年、1984 年三次召开刑事申诉工作会议,在会上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讨论最高法院及其他省市的案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深对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理解,加快了复查这类案件的步伐。1987 年 4 月止,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被判刑的申诉案件 11772 件、11772 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 77.6%,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 94.4%。

2、对地下党员被错判案件的复查

1984 年 10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尽快复查纠正地下党员被错判案件》的要求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应坚持“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的精神,下发了《关于抓紧复查处理地下党员被错判案件的通知》。截止 1987 年 4 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这类案件 2370 件、2377 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 64%、1525 人,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 95.6%。

3、复查少数民族地区平叛时判处的反革命申诉案件

1958 年前后四川的凉山、甘改、阿坝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乐山、雅安等地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在平息反革

命判乱中共判处反革命叛乱案件 17396 件、17541 人。1984 年 2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四川省委精神,下发了《关于对我省藏、彝民族地区 1958 年前后判处叛匪案件的复查处理意见》的通知,要求阿坝、凉山、甘改 3 个自治州及渡口、乐山、雅安等地、市、州的有关人民法院在充分肯定民主改革和平叛斗争成绩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坚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不要纠缠历史旧帐,不要纠缠经济问题等原则,抓紧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平叛案件历史遗留问题,把该平反纠正的案件,坚决平反纠正过来。1984 年 6 月底,四川有关法院复查处理藏彝地区叛匪案件工作全部完成。共复查这类案件 17080 件、17222 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 48.5%,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 72%。

二、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

“文化大革命”(1966~1976)十年间,由于推行极“左”路线,由军管会人保组取代法院审判案件,在此期间,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据统计,这十年中四川共判处刑事案件 148000 多件、155039 人,其中反革命案 48135 件、51614 人,普通刑事案 99865 件、103425 人。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

三中全会作出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的重要决定后。同年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温江召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上海会议”精神,对全面复查“文革”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作了安排部署。以后又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排除干扰,冲破阻力,认真开展复查工作。截止1987年4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146674件、150775人,改判纠正的占复查总人数的31.4%。其中复查反革命等政治案件50817人,改判纠正的占复查反革命案件总人数的65%,复查普通刑事案件99958人,改判纠正的占复查普通刑事案件总人数的15%。

三、复查1977~1979年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

1977~197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刑事审判工作中还存留着“左”的流毒,这一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申诉较多。据统计,1977~1979年,四川共判处刑事案件66772件,其中反革命案件10561件,普通刑事案件56211件,提出申诉的36568件,占判处总数的54%。其中反革命案件提出申诉的占申诉案件70%。1981年5月中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下发《关于处理1977至1979年申诉案件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对这段

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不搞全面复查,对提出申诉的,都要认真进行复查,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对于没有提出申诉,但发现确属判错了的,也应予以纠正。对已经复查,但该纠未纠或纠正不彻底的,应重新复议。截止1987年4月复查1977~1979年判处的刑事案件共37359件、37666人,改判纠正占复查总人数的31%,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占改判总人数的30.7%。

四、复查1983年“严打”以来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

1983年9月~1987年4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中,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04742件、141374人,提出申诉的18000余件。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七条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央政法三机关关于处理流氓集团、强奸、拐卖人口以及处理集团案件、自首问题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和四川省第十一次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各级人民法院对“严打”中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截止1987年4月共复查“严打”申诉案件17326件、21174人,改判纠正的占

复查总人数的 24.5%，撤销原判宣告 无罪占改判总人数的 13.8%。

第六节 特 赦

一、民国时期的特赦、减刑

1947年前，国民政府曾先后颁行了政治犯大赦条例和大赦条例等法令。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颁布了罪犯赦免减刑令，规定“犯罪在1946年12月31日以前其最重本刑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本罪为死刑的减为有期徒刑15年；本罪为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0年；本罪为有期徒刑或并科罚金者减其刑期或金额二分之一。但战争罪犯和犯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至第四条之罪的，犯惩治贪污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八条之罪的，犯杀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罪的，犯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专科死刑或科死刑或无期徒刑之罪的均不赦免或减刑。

四川高等法院按照赦免减刑令的规定对全省各监所在1946年底以前在押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未决人犯符合赦免及减刑的对象进行了详细调查。1947年3月8日，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在记者招待会上称：本院办理大赦情形，截止3月7日止，已赦免人犯5795名，预计全省赦免人数，当在1万人以上。因没收到减刑详细办法，未办理减刑。据1948年

四川高等法院统计，第二审法院办理赦免人犯1123名，地方法院办理赦免人犯6189名，县司法处办理赦免人犯1562名，共计赦免人犯8874名。四川高等法院办理减刑人犯189名，地方法院办理减刑人犯267名，县司法处办理减刑人犯48名，共计504名。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特赦和宽大释放

1959年9月14日毛泽东主席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和在押罪犯的改造情况，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议，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时候，特赦一批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同年9月17日经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同意这一建议。同日国家主席刘少奇发布特赦令。四川遵照中央的特赦令办理了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特赦，随着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四川根据有关法令又进行了5次特赦、减刑和宽大释放。

(一)1959年特赦

1959年9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

遵照国家主席刘少奇9月17日发布的特赦令和《中共中央关于特赦罪犯的指示》并结合四川的情况作了特赦罪犯的工作布置,对特赦罪犯的政策界限和控制比例作了规定,确定了少数民族地区、重刑犯多的地区少赦,一般地区多赦;反革命少赦、普通刑事罪犯多赦的原则。并要求对特赦的罪犯要妥善安置。为了保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特赦工作,中共四川省委成立了特赦罪犯专门工作小组,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方任组长,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各地、市、州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

从1959年9月中旬开始至10月21日结束,四川共特赦罪犯5201名(包括特赦减刑的217名)。其中:汉族地区4906名,占汉族地区已决犯总数的4.64%。少数民族地区295名,占该地区已决犯总数的1.52%;反革命罪犯1228名,占特赦罪犯总数的23.61%,普通刑事罪犯3973名,占特赦罪犯总数的76.39%,判刑5年以上的反革命罪犯和10年以上的普通刑事罪犯共438名,占特赦释放总数的8.79%。判刑5年以下的反革命罪犯和10年以下的普通刑事罪犯4546名,占特赦释放罪犯总数的91.21%,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的165名,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罪犯减刑的52名。另外,特赦释放战犯1名。特赦释放的罪犯中,自愿留场就业的3200

名,占特赦释放罪犯的64.21%。释放回家的1784名,占35.79%。

(二)1960年特赦

1960年11月19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特赦释放和特赦减刑原国民党战争罪犯5名。1960年11月28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四川省第二监狱召开了全体战争罪犯参加的特赦大会,宣布对原国民党72军233师少将副师长杜永鑫,原国民党中央日报编辑王抡楦特赦释放;对原国民党中梁山挺进军少将司令张钧,由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8年;原国民党军政部军纺厂厂长陈惟中,由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20年;原国民党254师少将副师长袁兆璜由原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20年。

杜永鑫、王抡楦二人申请留新生劳动工厂就业,获批准。

(三)1961年特赦

1961年12月16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已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战犯的建议。同日国家主席刘少奇发

布特赦令。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于同年12月25日同时在全国6个战犯管理区宣布特赦释放罪犯。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于12月25日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战犯管理区宣布特赦释放原国民党云南省保安副司令、警备总部中将副司令、绥靖公署中将副主任马英,原国民党重庆卫戍区江北地区少将指挥官、内政部第二警察总队兼任总队长彭斌;特赦减刑3名,原国民党中原情报区中校副区长余显琮和原国民党第六行政区保安司令、国防部少将部员严中英,由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8年,原国民党中统局重庆调查处第二支队长、黔东人民反共救国军上校秘书李约勒,由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20年。

(四)1966年特赦

1966年3月29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的决定。刘少奇主席同日发布特赦令。同年4月16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令,派员前往四川省第二监狱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战争罪犯伍重严宣布特赦,当场发给最高人民法院特赦通知书,予以释放。

(五)1975年宽大释放原国民党

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

1975年3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全部在押战争罪犯,实行特赦释放,并给予公民权。根据有关精神,宽大释放的是因历史罪和主要是因历史罪关押判刑,并且职级是县团以上的人员。属于近期搞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奸污幼女、杀人放火和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不列入宽大释放之列。但罪行不严重,在判刑时又结合了历史身份的,予以宽大释放。

12月13~15日四川分别在川东永川县新胜茶场、川南南溪县黄沙河煤矿、川北金堂县清江园艺场和西昌5个集中点,召开宽大释放大会,由人民法院派员宣布释放人员名单,宣布给予公民权,发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放裁定书,由公安局派员当场发给释放证。5个集中点宣布宽大释放了231名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的党政军特人员。其中省将级17人,县团级214人。

1976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央统战部联合发出《关于继续清理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的通知。同年9月10日四川按照通知精神。对复查中发现漏掉未清理的和刑满留场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18人予以宽大释放。至此,1975~1976年四川省共宽大释放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

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共 249 名。其中省将级人员 34 人,县团级人员 215 人。

(六)1979 年宽大释放在押少数民族叛乱分子

中共四川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宽大处理在押少数民族叛乱分子的指示,分别于 1979 年 3 月 15 日、19 日批复,同意甘孜、阿坝、凉山州委关于宽大释放在押少数民族叛乱分子的请示报告,并决定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被释放人员的法律手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3 月 21 日电话通知四川省凉山、甘孜、阿坝 3 个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在押的少数民族叛乱人员服刑期为有期徒刑的由州中级

人民法院制发裁定书,宣布执行后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对服刑期为无期徒刑的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并制发裁定书。

1979 年 3 月 22 日 3 个自治州分别召开了宽大释放大会,宣布对宽大释放的在押犯给予公民权。3 个自治州共宽大释放 1960 年参加武装叛乱的在押犯 698 人。其中凉山彝族自治州宽大释放 112 人(判处无期徒刑的 32 人,有期徒刑 80 人);甘孜藏族自治州宽大释放 450 人(判处无期徒刑的 95 人,有期徒刑 355 人);阿坝藏族自治州宽大释放 136 人(判处无期徒刑的 37 人,有期徒刑 99 人)。

1950~1990 年四川省审判反革命案件统计表

表 2—8

年度	一 审 结 案	二 审 结 案	二审案件中				改判案件中				发回 更审	其 他
			维持原判		改 判		加重 处罚	减轻 处罚	免刑	无罪		
			件	人	件	人						
1950	8250											
1951	68638	66	23	38	12	16	5	9		2	10	15
1952	34165	112	53	81	23	49	13	30		6	24	12
1953	3536											
1954	4568	6	6	6								
1955	38356	54	23	22	15	22	9	11		2	16	
1956	12571	968	198	208	256	327	4	231		92	514	
1957	49504	850	560	585	132	156	47	90	9	10	158	
1958	102699	2047	1689	1748	268	275	144	125	6		90	
1959	39027	651		551		82	31	47		4	45	
1960	27564	211		196		14	4	8		2	12	4
1961	11496	195		122		37	6	18		13	33	4

年度	一审 结案	二审 结案	二审案件中				改判案件中				发回 更审	其他
			维持原判		改判		加重 处罚	减轻 处罚	免刑	无罪		
			件	人	件	人						
1962	3868	89		43		29	2	11		16	16	4
1963	10838	124		110		14	3	6		5	9	1
1964	9723	178	138	141	21	30	6	16		8	12	7
1965	8987	238	175	180	30	32	1	28		3	30	3
1966	23370	323	209		36	60	5	27	1	3	2	100
1967	1461	49	33		4	4				3	1	12
1968	588	39	17		17	17		10		7		5
1969	1490	50	43		7	7	2	1		2		1
1970	15292											
1971	11655											
1972	4920											
1973	2152											
1974	2230	49	38		2	2	1			1	3	6
1975	3041	91	62		15	15	1	1	4	9	6	8
1976	2558	86	61		9	10			2	8	6	10
1977	5951	127	113		4	4	3			1	1	9
1978	2344	121	84		21	20		1	1	18	11	5
1979	321	299	124		126	126	5	24	26	71	18	33
1980	13	148	74		51	64		7	19	38	7	16
1981	60	21	13		2	2		1		1	1	5
1982	98	25	21		4	4		1	1	2		
1983	153	6	4		2	10		9		1		
1984	119	27	15	85	12	23	2	17	2	2		
1985	37	8	8	13								
1986	25	7	6	16	1	4		4				
1987	16											
1988	9	1	1	1								
1989	44	1	1	1								
1990	62	8	4	9	2	2				2	2	

1950~1990年四川省审判严重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2—9

年 度	故意 杀人	故意 伤害	抢劫	强奸	奸淫 幼女	流氓	纵火 投毒	合计
1950	654	962	3432	49				5097
1951	2586	3466	3831	1761				11644
1952	2357	4881	574	6588				14400
1953	1382		289	8305				9976
1954			269		3117			3386
1955			284		3376			3660
1956	712	3215	147	2805	1982			8861
1957	687	4966	132	2963	2268			11016
1958	1511	1446	414	3716	3257			10344
1959	1018	943	367	1779	1060	597	497	6261
1960	1685	442	652	506	424	174	576	4459
1961	1474	1957	1436	367	1957		229	7420
1962	948	1503	756	571	1503		107	5388
1963	946	2577	146	1615	2577		166	8027
1964	630	1868	68	1607	1868	252	82	6375
1965	614	1557	60	1653	1557	358	65	5864
1966	373	641	56	1137	641		236	3084
1967	84	317	27	377	317		31	1153
1968	98	73	34	176	73		30	484
1969	489	92	77	577	92		75	1402
1970	1688		465	4247			330	6703

年 度	故意 杀人	故意 伤害	抢 劫	强 奸	奸淫 幼女	流 氓	纵火 投毒	合 计
1971	1330		260	4415			300	6305
1972	914		152	2420			253	3739
1973	724		222	2505			161	3612
1974	968	1266	356	3489	1226	349	189	7843
1975	1029	1142	358	3282	1142	639	250	7842
1976	809	296	244	2582	296	536	251	5014
1977	1389	609	650	5951	609	2456	424	12088
1978	649	342	170	3055	342	1501	221	6280
1979	628	1664	154	1164	1664	280	135	5689
1980	650	4890	504	1937	4890		178	13049
1981	827	2996	967	1961	2996		201	9948
1982	705	2157	771	2069			165	5864
1983	1108	3801	2451	4342	1401	5328	238	18669
1984	639	2189	1251	4339	1573	3868	193	14052
1985	624	1830	551	1640	998	562	132	6337
1986	659	2156	661	1428	921	469	188	6482
1987	803	2669	933	1360	929	523	174	7391
1988	906	2758	1383	1300	716	579	166	7808
1989	1057	3459	3092	1367	873	627	177	10652
1990	1306	4510	4039	1838	1122	1093	237	14145
合 计	37660	69640	32685	93243	47767	20191	6657	307843

1950~1990年四川省审判经济犯罪统计表

表 2—10

年 度	伪造倒 卖货币 票证	偷税 抗税	贪污	盗窃	诈骗	投机 倒把	受贿	合计
1950	109	772	1243	761	563	24		3472
1951	452	2012	4279	2774	2280	454		1225
1952	261	1760	5497	2453	1023	905	96	11995
1953	310	2179	2101	64011				68601
1954			2085	8269				10354
1955			1368	8106				9474
1956			775	558				1333
1957			1076	671				1747
1958			2459	1943				4402
1959			2355	8588	1028	772		12743
1960			1780	12745	710	710		15951
1961			1533	13883	535			15951
1962			1249	8186	619			10054
1963			612	5377	660	1919		8568
1964	75		582	2556	456	839		4508
1965	98		691	2217	479	1160		4645
1966			319	1789	358			2466
1967			188	282	38			338
1968			18	280	51			349
1969			78	414	158			650
1970				5002	623			5625

年 度	伪造倒 卖货币 票证	偷税 抗税	贪污	盗窃	诈骗	投机 倒把	受贿	合计
1971				4653	588			5241
1972				2957	451			3408
1973				2321	450			2771
1974			102	2458	643	218		3421
1975			277	3014	8714	482		12517
1976			255	2485	6988	343		10071
1977			12322	8749	2025	1258		24354
1978			731	3194	815	576		12656
1979	34		240	1045	259	92		4010
1980	24		186	3817	469	25		4521
1981	23		371	4895	583	91		9303
1982	22		771	4519	720	228		6260
1983	46	498	1088	15158	2636	206		19632
1984	18	13	1092	9197	1921	97	62	12400
1985	15	10	901	6629	909	28	57	8549
1986	17	31	1858	8133	1025	92	259	11415
1987	34	48	1091	8858	989	102	124	11246
1988	26	57	842	10357	1071	165	148	12666
1989	31	69	1062	14398	1052	149	277	17038
1990	48	92	1726	1489	1726	186	556	5823
合计	1643	7541	58373	269191	53325	11121	1579	402773

年 度	新收 上诉 案件	已结 案件	二审案件中				改判案件中				发回 更审	其 他
			维持原判		改 判		加重 处罚	减轻 处罚	免刑	无罪		
			件	人	件	人						
1971												
1972												
1973												
1974	444	313	250		27	28	9	8	7	4	9	27
1975	473	525	396		59	59	21	5	17	16	22	48
1976	472	466	346		42	43	8	12	8	15	16	62
1977	748	684	580		30	33	16	7	4	6	26	48
1978	729	665	458		125	129	5	44	37	43	41	40
1979	1696	1995	1210		547	547	14	199	145	198	127	111
1980	1974	2069	1381		469	554	35	253	125	141	106	113
1981	2135	2236	1764		295	347	42	209	58	38	101	76
1982	2381	2382	1787		414	502	29	389	62	22	87	94
1983	3759	3380	2657		406	550	57	402	43	48	168	149
1984	4861	4940	3453	5904	1040	1794	54	1382	209	149	312	135
1985	2855	3080	2395	3397	454	640	28	478	60	74	152	79
1986	2956	2995	2420	2592	355	504	35	357	38	35	134	86
1987	3054	3094	2512	3836	390	527	39	354	34	41	110	82
1988	3120	3032	2468	4141	349	513	52	325	37	23	117	98
1989	3599	3545	2822	4828	493	746	91	494	26	23	108	122
1990	4772	4637	3736	7067	607	1031	67	748	42	30	159	135